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

以雲林縣某高中為例

**A Study of Behavioral Intention toward Participation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using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he Case of Students of a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指導教授：黃昱凱 博士

ADVISOR : Ph. D. Huang, Yu-Kai

研究生：黃麗津

GRADUATE STUDENT : Huang, Li-Chin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

以雲林縣某高中為例

研究生：莫麗津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邱孝媛
趙子元
黃昱凱

指導教授：黃昱凱

所 長：陳寶媛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102 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論文中文摘

論文題目：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

以雲林縣某高中為例

研究生：黃麗津

指導教授：黃昱凱 博士

論文摘錄內容：

藝文的發展是一個國家文明進步的象徵，而對此活動之興趣需從小培養。因此，了解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之喜好及影響因素，以提升其參與意願與興趣，為本研究之目的。

本研究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建立研究架構，使用自編之問卷進行量化調查，對象為雲林縣某高中之學生，共發出300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為270份，以描述性統計分析、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結構方程式等統計方法進行驗證分析，再就模式驗證的結果進一步探討模式中的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對參與藝文活動意向之影響情形。

研究結果顯示，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偏低，在過去一年中，大部分只參與過1-3次。一起參與活動的同伴以同學、朋友居多，最常參與和最想參與的活動類型均以「電影」佔最多數，但對傳統藝文類型則較不感興趣。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會因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部分差異，且依路徑分析結果得知，除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向無直接效果外，態度及主觀規範對行為意向皆有正向顯著的影響。因此建議若想提昇青少年對藝文活動的參與率，可針對態度及主觀規範方面著手。

關鍵詞：計畫行為理論、結構方程模式、藝文活動

Title of Thesis : A Study of Behavioral Intention toward Participation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using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he Case of Students of a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4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Huang, Li-Chin

Advisor : Ph.D. Huang , Yu-Kai

Abstract

Arts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n indicator of civilization of a nation. One's interest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should be nurtured since childhood. This study explored preferences for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as well as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eferences among adolescents. The goal of this study was to increase adolescents' interest and intention toward participating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e research structure was based on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A self-developed questionnaire was administered to students of a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300 copies of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and 270 valid responses were returned. The data were analyzed using methods includ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attitude, subjective norms, and perceived behavior control on intentions to participate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frequency of attending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among the respondents was low, as most of the respondents attended only 1~3 activities over the last year. Most respondents attended the activities with their classmates or friends, and "movies" were the type of activities they most frequently attended and liked to attend most. They showed low interest in traditional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e respondents' attitude, subjective norms, perceived behavior control,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differed on some demographic variables. The path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except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all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had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effect on behavioral

intention. In other words, attitude and subjective norms should be the primary focuses in improving adolescents' participation in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Keywords :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問題.....	3
1.3	研究步驟與流程.....	4
1.4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2.1	藝文活動.....	6
2.1.1	藝文活動的定義.....	6
2.1.2	藝文活動的功能.....	8
2.1.3	藝文活動的分類.....	12
2.1.4	藝文活動參與之相關研究.....	18
2.2	計畫行為理論.....	23
2.2.1	計畫行為理論的內涵.....	23
2.2.2	計畫行為理論相關研究.....	26
第三章	研究設計及執行.....	32
3.1	研究架構.....	32
3.2	研究對象.....	32
3.3	研究工具.....	33
3.4	資料處理與分析.....	3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8
4.1	敘述性統計分析.....	38

4.2	統計檢定分析.....	44
4.3	量表信效度分析.....	61
4.4	結構方程模型分析.....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8
5.1	結論.....	68
5.2	建議.....	70
參考文獻	72
附錄	研究問卷.....	79



表目錄

表 2.1	「藝文活動功能」學者觀點彙整	9
表 2.2	藝術的分類表(1)	13
表 2.3	藝術的分類表(2)	15
表 2.4	「藝文活動類型」彙整表	16
表 2.5	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相關研究彙整表	21
表 2.6	計畫行為理論應用於青少年行為領域之研究	28
表 3.1	各構面衡量指標及參考文獻	34
表 3.2	適配度指標參考依據表	37
表 4.1	樣本人口統計變項分配統計表	38
表 4.2	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統計表	39
表 4.3	一起參與藝文活動的同伴統計表(複選)	39
表 4.4	最近一年內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統計表(複選)	40
表 4.5	最想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統計表(複選)	41
表 4.6	態度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42
表 4.7	主觀規範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42
表 4.8	知覺行為控制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43
表 4.9	行為意向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44
表 4.10	人口統計變項與過去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卡方檢定	45
表 4.11	性別與過去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交叉表	45
表 4.12	性別與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的 t 檢定	46
表 4.13	性別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 t 檢定	47
表 4.14	性別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的 t 檢定	48
表 4.15	性別與知覺行為控制構面各題項的 t 檢定	49
表 4.16	性別與行為意向構面各題項的 t 檢定	49
表 4.17	年級與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0

表 4.18	年級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1
表 4.19	年級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2
表 4.20	年級與知覺行為控制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3
表 4.21	年級與行為意向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4
表 4.22	參與次數與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5
表 4.23	參與次數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6
表 4.24	參與次數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8
表 4.25	參與次數與知覺行為控制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 分析·····	59
表 4.26	參與次數與行為意向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60
表 4.27	態度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1
表 4.28	主觀規範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2
表 4.29	知覺行為控制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3
表 4.30	行為意向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4
表 4.31	適配度指標分析結果·····	65
表 4.32	量測模型評估結果·····	66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1	理性行為理論結構圖	23
圖 2.2	計畫行為理論結構圖	25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2
圖 3.2	典型的 SEM 模型圖示	37
圖 4.1	態度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1
圖 4.2	主觀規範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2
圖 4.3	知覺行為控制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3
圖 4.4	行為意向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64
圖 4.5	研究模式路徑圖	67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法國浪漫主義文學家維克多·雨果 (Victor Hugo, 1802-1885) 說過一句話：「沒有藝術，人類生活變得黯然失色」(張純櫻，2009)。台灣在經濟繁榮之後，人們物質生活不虞匱乏，對於精神生活品質的要求隨之提高，開始追求提升藝術涵養與文化薰陶，政府單位也日益重視文化藝術的發展及建設，以期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各藝文展演活動的舉辦場次及參與人數逐年增加，據文化部2011年的文化統計資料顯示，15歲以上民眾中，有99.5%的民眾於2011年內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僅有0.5%的民眾未參與任何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可見民眾對於藝文活動具有高度參與程度，誠如古宜靈(2006)所言，藝文活動確實已經成為當今重要的休閒活動。藉由參與聆聽音樂會、參觀展覽、觀賞電影等活動，人們可以調劑平日忙碌的生活，抒解壓力，使心靈與精神上得到滿足。

藝文是近代文明主要的特色之一，背後顯示的意義是：知識的普及、文化水準的提升等，同時也是表現生活態度的確立(甘芳穎、賴慧貞、韓豐年，2011)。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 1970)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中認為人類除了滿足生理、安全、歸屬、尊嚴等基本需求外，還會有認知和審美的需求。參與各種藝文活動即是滿足審美需求的一種方式，可見對藝文活動的需求與重視可視為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提升的一種象徵。

藝文活動具有陶冶心靈、提供休閒娛樂與社會教育的功能，可以滿足人類心理對求知、求美以及自我實現的需求，提升社會對藝術文化的鑑賞能力，促進社會和諧及人類文明的演進(謝宏仁、謝玉玲、賴榮平，2006)。藝術不但是人類社會頻繁的生活現象之一，也是遺產最豐富的文化活動，充實藝術文化知識，培養開闊的胸懷和價值觀念，也是淨化心靈，提昇精神境界的途徑。從藝術欣賞活動中，不但可以獲得審美的樂趣，也深入瞭解社會文化傳統(陳朝平，2000)。

藝術亦有涵養品格的功能，柏拉圖曾說：在教導兒童辨別真與善之前，必先

教導兒童領略美 (張俊傑，1992；翁世盟，2008)。漢寶德(2002)也認為「認真親近藝術的青年，不但養成愛美的習慣，而且養成平和與理智的個性。所謂國民素質，就是指此二者而言。『陶冶心性』中的心，就是愛美、識美之心，其性就是理性。一個以美感與理性為基本修養的社會，不但不會有暴力或衝突，形成社會的紊亂與不安，而且在積極的意義上，是創造力發展的溫床。」因此經常參與藝術文化相關活動，不但可陶冶心性，還可提昇美學與人文素養，有助於培養品德與品味兼具的高品質國民。

二十一世紀是美感的世紀，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下，美感是一種競爭力，提前掌握美感能力，可以保證在競爭中不會落後(漢寶德，2011)。美學與文化素養是國家軟實力的重要元素，然其養成需長期的培育，有感於此，教育部積極推動美學教育，在教育部顧問室「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內容裡，將美學素養列為現代公民五大素養之一；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教育部預定自103年起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期能向下紮根，讓美感教育的推動成為全民的共識，提升我國的美力競爭力。計畫中提到，美感教育的實施須從各個面向推動，強化藝文展演活動的親身參與即為重點之一，可見參與藝文活動對美感之養成確有相當之功效。

根據相關研究顯示，兒童和青少年時期從事的休閒活動，與日後成年休閒活動類型有顯著相關。Kotler(1998)於1985 年的美國克里夫蘭地區所做的文化觀眾調查研究結果指出，童年時期所受的藝術經驗對日後參與藝術活動的模式有很大的影響力，意即如果在兒童和青少年時期缺少藝文活動的參與，成年之後也較難積極參與藝文活動(鄭美玲，2011)。

夏學理(2011)則依據其研究結果指出，少年以及青少年時期的學童，若能在藝術的學習上受到鼓勵，或使觀賞表演藝術成為興趣之一，則這些學童在長大成人後，就較會因過去的學習或觀賞經驗，而影響他們在未來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的頻率；在此同時，他們也較易成為表演藝術的核心觀眾，並對其他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產生興趣。因此，與其透過政策宣導，來試圖改變觀眾對於參與文化活動的基本態度，還是期望藉助市場行銷技巧的操作，以提升觀眾的參與程度，這

種種的做法，都不如儘早讓人們從幼年時期開始，即接受文化藝術的洗禮，要來得更具終身性的影響。

再從推動文創產業的角度來看，目前各國都在積極發展文創產業，希望藉由文化軟實力來展現國家的競爭力，並帶動本土產業的轉型與發展，但要推動文創產業，必須有創意人才及具品味的消費人口，鼓勵青少年參與藝術文化活動，一方面可培養未來的藝文欣賞人口，另一方面，各項藝文活動中所蘊含的多元文化更有助於培育創新人才。

總之，讓孩子從小就樂於接觸藝文活動，於其本身，於國家發展，都具有重要的意義。是以，如何吸引青少年學子主動參與藝文活動，並將其融入休閒生活中，期能藉潛移默化之作用，達到美學與人文涵養之功效，以培育出深具文化素養之國民，為當今重要之課題。

而對政府文化部門而言，籌畫各種藝文相關活動均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與財力，但若無法吸引觀眾前來觀賞，則一切努力均徒勞無功。因此，策展的同時，亦應多方考量，哪些藝文活動能吸引觀眾主動參與？哪些因素能增強其參與動機？又有哪些因素會令其卻步或形成阻礙？若能瞭解觀眾的行為與心理特性，將有助於籌畫出讓人覺得有參與價值的活動。

鑑此，本研究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探討青少年族群最常參與、最想參加的藝文活動類型以及參與頻次等，期能了解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的狀況，並以計畫行為理論為研究架構，探討青少年對藝文活動所持態度為何、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外在環境因素等對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行為意向之影響為何，期能提供予政府文化部門和藝文單位在未來推動或舉辦各項藝文活動之參考。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1.了解研究對象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之狀況。
- 2.探討影響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行為意向之因素與其影響程度。

1.2 研究問題

基於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1.了解研究對象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之狀況。

- (1)研究對象藝文活動的參與頻次為何？
- (2)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時的同行夥伴為何？
- (3)研究對象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為何？
- (4)研究對象最想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為何？

2.探討影響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行為意向之因素與其影響程度。

- (1)不同背景變項的研究對象在參與藝文活動「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上之差異為何？
- (2)參與態度對參與意向之影響程度為何？
- (3)主觀規範對參與意向之影響程度為何？
- (4)知覺行為控制對參與意向之影響程度為何？

1.3 研究步驟與流程

依研究目的之需求，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1.1所示，茲說明如下：

- 1.首先是確定研究主題及建立研究架構。
- 2.蒐集相關文獻加以歸納整理，經由文獻回顧和與指導教授討論建構研究所需之量表。
- 3.以問卷調查方式獲取樣本資料。
- 4.資料收回後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 5.對所得到之結果進行討論，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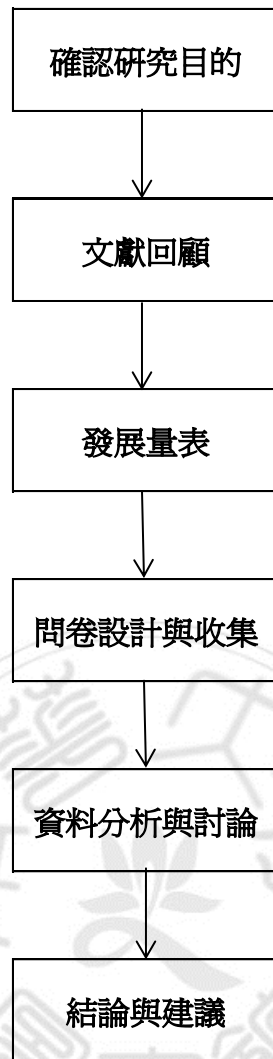


圖1.1 研究流程圖

1.4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雲林縣某高中學生為研究對象，可能遭遇的限制有下列問題：

- 1.因研究對象僅以該高中學生為主，樣本代表性仍有侷限。
- 2.本研究採用之方法為量化的問卷調查，因屬於自陳量表，受試者填答時之虛實程度無法控制，僅能假設所有受訪學生均能據實回答。
- 3.所得之結果不宜過於往外推論，無法涵蓋所有學生或其他學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針對國內外文獻進行探究，分析過去學者對藝文相關議題的研究，述敘不同學者對藝文活動的定義與分類方式、影響藝文活動參與行為的因素及計畫行為理論之意涵，以作為本研究理論之依據及建構問卷之基礎。

因此，本章將分為藝文活動與計畫行為理論兩方面進行文獻之回顧。

2.1 藝文活動

藝文活動是文化精神建設的一環，它是文化最有力、最具體的表象(陳春壅，2000)，它提供人類在空間、時間中自我存在的認知、遠景規劃與實踐及自我表現的行為準則。在自我認知的活動過程中，不僅豐富文化的內涵，更帶給人們喜悅、成就感等感情上的滿足(陳水冰，2004)，可知藝文活動對人們精神生活的重要性。以下就藝文活動之定義、功能、分類及藝文活動參與之相關研究分述之。

2.1.1 藝文活動的定義

藝文活動包含了藝術活動與文化活動，它提供人們一種得到精神層面愉悅與滿足的管道。陳春壅(2000)認為藝文活動是結合藝術家創作的精緻文化，藉由作品的展演和參與者進行交流，而參觀者則可由此去理解和思考創作者所要傳達的意涵。文化部對藝文活動的廣義定義是，「與藝術、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之」，而狹義的定義為「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即為藝文活動。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表徵，更是整個文化的精緻部分(蕭麗霞，2007)。「藝術」一詞在古代社會是偏重在技術或知識的意思，按字面解釋，「藝」是指才能、技術或手藝，「術」是指技能或方法，將兩個字合起來其廣義之解釋是指含有技巧與思慮的活動及其製作；而狹義的藝術則指有美的價值活動，或因這種活動而產生的產物(邢益玲，2008)。林群英(2006)認為藝術是表現感情的美，藉具象的概念作具體的表現，成為人類文化的範疇，舉凡人類參以自己的活動與創作的，而又含有精益求精的企圖，皆可稱之為藝術。

凌嵩郎(1986)於其著作中為藝術所下的狹義定義為「凡是含有美的價值，根據

美的原則或吻合美的原則之活動及其活動的產品，表現出創作者的思想及情感，並給接觸人以美的感受者，稱之為藝術」(張純櫻，2009)。

曾肅良(2004)則從廣義和狹義兩個角度來界說，廣義的藝術是指「凡是含有技巧與思慮之活動及其製作，皆稱為藝術。」而狹義的定義則指「凡是含有美的價值，透過美的形式，予人以美的感受，表現美的價值，同時傳達出作者的思想與感情的製作或活動，稱之為藝術」。

章元(2010)綜觀各學派的解釋與認知後，給予藝術一個定義為「藝術是一種人為的活動，它能夠傳達作者的感情，具有象徵和審美的意涵，並能夠感動他人，使他人產生共鳴。」

由以上敘述可知，雖然各學者對藝術之定義有些許不同，但都脫離不了「美」的意涵。

文化是一種價值觀，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教養、品味、智慧和靈性的提升，更是所有這些品質的卓越追求(蘇昭英，1999；謝東山，2008)。陳嘉琳(2005)則引用文獻說「廣義的文化指人類創造的一切物質產品和精神產品的總和。狹義的文化專指語言、文學、藝術及一切意識形態在內的精神產品。」

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dward Bernatt Tylor)對文化的定義為：「文化是一個複合整體，包含著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社會成員所具備能力與習慣。」而克魯孔(Kluckhohn)則提出文化是所有人類歷史中為了求生存而做的各種設計，它可能是外顯的或內隱的，也可能是理性的、非理性的、甚至是無理性的。這些設計在任何時間中，都是人類行為潛在的指導原則(文化部文化統計2005-2006)。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則對文化下定義為，文化是一系列關於精神與物質的智能，以及社會或社會團體的情緒特徵，除了藝術和文學，它還包括了生活型態與共同的生活方式、價值系統、傳統與信仰(陳滢巧，2006)。

文化部2011年文化統計指出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體，具體呈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個層面不同而豐富的物質面貌上，並反映一社會的總體價值與意義。並將之定義為「複雜的體系，包含知識、信仰、文藝、道德、法律、習俗以及社會成員所

需的特性與慣習。」

鄭美華(2008)更直言,文化是立國的根本,來自人類的行為與思想成長的累積,舉凡衣物、器皿、繪畫、雕刻、建築、生活習俗及宗教信仰等活動,均與文化攸關,其重要性毋庸置疑。

雖然文化的定義會隨時空、地域而有所不同,但仍可歸納出文化是人類經過長久歷史累積而產生之精神與物質的總合,包含有形文化和無形文化兩個重要面向,而藉由此所發展出含有文化意涵的活動,即是文化活動。

文化活動主要著重在具象的文化「展」和「演」之活動形態(古宜靈,2000),李亦園(1984)認為文化活動是指政府或民間團體在特定的地點舉行之藝文活動,包括戲劇、舞蹈、音樂、演講、展覽、到圖書館閱讀等求知型活動(郭俊廷,2012)。洪得惠(2003)則於其研究中提出文化活動以文化為內涵,活動為表現形式,不只是一種藝術意涵,也包括傳統與人文,並將文化活動分成六大類,包括菁英文化(藝術類、學習類、展覽類)、常民文化(地方民俗活動、民俗技藝)、消費文化(消費類)、媒體文化(資訊類)、利他文化(公益類)及體能文化(運動類)。

綜合以上論述可知,藝術是人類文化的一環,文化活動的範圍較為廣泛,幾乎涵蓋了藝術活動。由於藝文活動的範圍很廣,難以包含各面向,因此本研究所指之藝文活動是指在特定時間內,參與或欣賞如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展覽等與藝術有關之展演活動。

2.1.2 藝文活動的功能

藝文活動發展的目的與意義在於豐富生活的內涵與提高生活的層次(古宜靈,2000)。文化藝術的發展,不僅有助於國民素質的提昇,也可造就具有人文藝術內涵的高品質社會。文化為人類智慧的累積,對社會價值觀及個人道德行為規範具有潛移默化之作用。藝術與人類的的生活密切相關,為人類文化中重要的一環,藝術由藝術家所創造而存在,而使觀者得以共享,並進而豐富了人生的意義與價值(陳瓊花,2011)。林群英(2006)認為藝術的教育方法是潛移默化的藉藝術品的力量來陶冶人的精神,使之對於人生與自然能感到藝術的趣味,以美化生活。張純櫻(2009)經由探討藝術理論家們為藝術所下的定義後得到一項結論就是「藝術其實是一種

社會定義下的產物」，不管是「陽春白雪」型或「下里巴人」型的作品，只要能獲得當時社會之認同，皆可視為藝術，因此藝術既是社會的產物，也是人類文化的一部分，其和社會的關聯性和影響力自然是不可言論。

當代美學家Monroe C. Beardsley 曾於其著作中提到藝術對於心靈的功用有四(引自曾肅良，2004)：

- 1.藝術品幫助我自創造美感經驗，而此種美感經驗除了它的自我知足，無待他求外，也可消除緊張的情緒，減低或消除人性中毀滅性的衝動。
- 2.美感經驗可以減輕個人內在的衝突，幫助個人創造一個和諧的心境。
- 3.美感經驗可以作為心理醫療之用。各種藝術形式，透過欣賞者的價值創造，使精神上有可以掌握的價值，防止因對生活空虛而產生的心理疾病。
- 4.美感經驗提供一個人生的理想，使人覺得對個人的理想獲得實現的滿足感。

謝東山(2008)則說藝術活動是人類生活的一部分，著重於心靈與精神上的需求與滿足，對個人鑑賞事物的能力、情感的昇華及身心的健康均可以產生無形的影響，並於其著作中以瑞典為例，說明多參與藝文活動甚至可以使人更長壽，顯見心理足以影響生理，精神上獲得愉悅與滿足，對身體的健康是有很大益處的。

以下就各學者及研究者對藝文活動功能的觀點表列之。

表2.1 「藝文活動功能」學者觀點彙整

學者/研究者	內容
陳琦媛(2006)	<p>1.從個人觀點來看，藝文活動可幫助自我成長，促進人格完美。藝文活動可傳達個人情感與思想，幫助認識自我，帶給個人內在的滿足感、喜悅感及成就感，豐富精神生活。</p> <p>2.從社會的觀點來看，藝文活動反映社會價值，淨化人心，促進社會安定。藝術能反映人類文化生活及社會的價值觀，藉由藝術可批判社會、激發社會關懷。</p> <p>3.從社會教育的觀點來看，藝文活動具藝術陶冶的功能，並有助文化的傳承。</p>

表2.1 「藝文活動功能」學者觀點彙整(續)

學者/研究者	內容
陳朝平(2000)	<p>藝術有三種功能：</p> <p>1.表現與傳達的功能：表現與傳達功能包含藝術家個人及所處社會兩方面，在個人方面的功能是表現與傳達個人情感與思想，在社會方面則反應社會現象與傳達訊息。</p> <p>2.實用的功能：藝術在生活的用途上有精神與物質兩方面，在精神上，藝術活動可以充實生活內涵，提昇心靈層面；在物質上，藝術創作之成果可以豐富生活環境與資源。</p> <p>3.陶冶的功能：藝術的陶冶功能即藝術教育功能，因為藝術是高雅的趣味，能調節生活，使人樂觀進取，涵養健康的人生觀及價值觀念與態度。其陶冶功能則包含(1)幫助自我調適，促進人格的完整發展；(2)發展個性，幫助自我實現；(3)啟發創造能力，發展潛能；(4)涵養美感，發展審美能力，陶融生活樂趣；(5)充實藝術文化知識，培養開闊的胸懷和價值觀念；(6)增進生活應用能力，提昇生活品質等六點。</p>
謝東山(2008)	<p>藝術的社會功能包含：</p> <p>1.審美認識作用：人們透過藝術鑑賞活動，深刻認識自然、社會、歷史或人生百態。</p> <p>2.溝通作用：指藝術的交流功能，包含欣賞者與藝術中角色的溝通、欣賞者與創作者的溝通、欣賞者與欣賞者的溝通。</p> <p>3.社會化作用：社會成員透過審美體驗方式，達到文化適應的目標，理解社會中所遵守的社會價值觀、道德標準、人際活動規範。</p> <p>4.娛樂作用：透過藝術欣賞活動，人們得到精神上的滿足，為藝術的獨特之處。</p>

表2.1 「藝文活動功能」學者觀點彙整(續)

學者/研究者	內容
曾肅良(2004)	<p>將藝術的功能歸納為以下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化的功能：藝術的本質在於「美」，藉由「美」的傳達，可以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可風易俗，導正人心，使其向善。 2.撫慰與淨化人心的功能：藝術是一種想像的產物，常是與現實有所差距的，藝術家在面對不完滿的人生時，可藉由人為的想像和表現，將完滿的理想形象或感覺呈現在藝術作品上，使創作者和欣賞者都可從藝術的美感中得到心靈的滿足與安慰。 3.美化的功能：審美是人類的本能之一，審美的需求存在於生活之中，不論在音樂、舞蹈、繪畫、文學等藝術活動，均可看到藝術在美化生活所發揮的作用。 4.傳承與創新的功能：藝術是文化的一環，會跟著不同的時空而呈現不同的發展，具有作為文化的傳遞與發展，傳承與創新的功能，藝術的創新需以傳統文化作為基礎，因此可說藝術是傳統文化與新文化互相糾結而發展的產物。
張純櫻(2009)	<p>藝術對社會的功能有五種：劃分身分和階級、宣傳作用、教育作用、和宗教有關、審美作用。</p>
吳兆琦(2006)	<p>藝術的功能有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化性的功能：藝術的教化功能是一種精神生活的教育，是一種潛移默化的教育方法，藉藝術品的力量陶冶人的精神，使之對人生與自然感到藝術的趣味與社會人心的美與善。 2.實用性的功能：藝術是人類文化中重要的一環，反映人類現實生活中的演化情形，代表與當時或現代生活相關的事物，除不斷創新改進其實用性與對美感的要求外，亦直接改善並提昇生活的品質。

表2.1 「藝文活動功能」學者觀點彙整(續)

學者/研究者	內容
吳兆琦(2006)	<p>3.宗教性的功能：藝術亦代表精神生活的一面，宗教信仰是精神生活的內涵之一。人類在宗教方面的信仰及生活情思，往往會影響或形成藝術家創作的泉源。</p> <p>4.美化性的功能：藝術美化性的功能是指關於美感經驗的享受與提昇。</p> <p>5.本質性的功能：藝術本質性的功能，在於促進藝術的發展，帶動多元化的藝術思想與形式。</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總之，藝文活動提供藝術家展現情感、思想與創意的舞臺，而民眾透過參與活動的過程，不但有助於提昇個人對「美」的品味，增進審美能力與美學知識，於休閒娛樂的同時，還能達到精神愉悅、人格陶冶、豐富生活與文化傳承的作用，可說是兼具休閒和教育的功能，在學的青少年若能多參與此類活動，相信對其人格與德性之養成會有極大的益處。此外，藝文創作建立在文化的基礎上，而文化會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與更新，透過藝文活動的交流，民眾更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文化元素，擴展文化視野。

2.1.3 藝文活動的分類

藝文活動是一個總括的名詞，其形式與分類並無一統一之標準，不同的學者有自訂的劃分標準，分類方法亦會隨著時代需要而改變。過去由於科技不發達，生活較單純，藝術的樣貌也少有變化，以「文學」、「音樂」、「繪畫」、「雕塑」、「建築」、「舞蹈」、「戲劇」和「電影」等八大藝術幾可涵蓋所有藝文活動，然因時代改變，藝術項目更加多元，一些新興的藝術，如裝置藝術、公共藝術及行動藝術等無法歸類於上述型態中，因此新的分類方式即因應而生(張純櫻，2009)。

因為分類方法會因分類依據及其範圍界定而有所不同，陳朝平(2000)於其著作中將不同藝術的分類整理成表，呈現各種藝術媒介的共同性與特殊性，如表2.2所

示。

表2.2 藝術的分類表(1)

分類依據	類別			表現重點	
時空因素	空間藝術	平面藝術	繪畫	視覺	
		立體藝術	雕塑	觸覺	
			建築	視覺、動覺	
	時間藝術	文學、音樂		聽覺	
		舞蹈		視覺、動覺、聽覺	
綜合藝術	戲劇、電影		視覺、動覺、聽覺		
媒介型態	造形性藝術	平面	寫實	繪畫	形色、形式
			抽象		
		立體	寫實	雕塑	空間、材質
			抽象	雕塑、建築	
	音樂性藝術	文學、音樂、舞蹈、戲劇、電影		音韻、律動	
媒體形象	具象藝術	繪畫、建築、雕塑、舞蹈、戲劇、電影		形體或心情的感覺	
	印象藝術	文學、音樂			
動靜表現	動態藝術	文學、音樂、舞蹈、戲劇、電影		由動靜感覺中獲得美感	
	行動藝術	電影			
	靜態藝術	繪畫、雕塑、建築			
	形象藝術	繪畫、雕塑、建築			
與自然的關係	模仿藝術	繪畫、建築、雕塑、舞蹈、戲劇		和自然形質的相似程度	
	非模仿藝術	文學、音樂			
美感與實用功能	純粹藝術	繪畫、雕刻、文學、音樂、舞蹈、戲劇、電影		美感的表現	

表2.2 藝術的分類表(1)(續)

分類依據	類別		表現重點	
美感與實用功能	應用藝術	工藝、實用設計、傳播藝術、 建築、環境設計	機能或目的的表現	
表現方式與時空 關係	偏重表現的	造形藝術	繪畫、雕塑	空間的、靜態的
		實用藝術	建築、工藝	
	偏重再現的	表演藝術	音樂、舞蹈	時間的、動態的
		語言藝術	文學	
		綜合藝術	戲劇、電影	

資料來源：藝術概論，陳朝平(2000)，臺北市：五南圖書，頁7

藝術活動的種類非常多，分類也很複雜。章元(2010)提出幾種分類的標準，包含：1.以古代的「真、善、美」為標準。2.以與「模仿自然」的關係為標準，即以「寫實」與「非寫實」為標準，分出「模仿藝術」與「表現藝術」。3.以「實用關係」為標準，分為「純粹藝術」與「應用藝術」。4.以「感官知覺」為標準，如「視覺藝術」、「聽覺藝術」、「想像藝術」等。

但一般最常用的分類法則是以藝術的「外在形式」為標準，「空間藝術」是指作品在一個特定的空間中完成，作品本身也以空間的方式呈現，如繪畫、雕刻和建築；「時間藝術」是指作品無論是在創作或欣賞時，都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文學和音樂。此外，像戲劇、舞蹈、電影，在作品的內容中包含時間性和空間兩要素，稱之為「綜合藝術」。

陳旭光(2011)亦於其著作中將藝術活動依據「藝術形象的存在方式」、「藝術的感知方式」、「藝術的存在形態」與「藝術世界與現實世界不同的審美關係」等四種角度來分類，如表2.3所示。

表2.3 藝術的分類表(2)

藝術形象的存在方式	時間藝術：音樂、文學 空間藝術：繪畫、建築、雕塑 時空綜合藝術：戲劇、影視
藝術的感知方式	視覺藝術：繪畫、雕塑 聽覺藝術：音樂 間接的想像藝術：文學 視聽綜合的想像藝術：戲劇、影視
藝術的存在形態	靜態藝術：繪畫、雕塑、建築 動態藝術：音樂、舞蹈 動靜綜合藝術：戲劇、影視
藝術世界與現實世界不同的審美關係	表現藝術：音樂、舞蹈、建築、抒情詩 再現藝術：繪畫、雕塑、戲劇、小說、影視

資料來源：藝術理論與欣賞, 陳旭光(2011), 新北市：揚智文化，頁268

研究者亦會依其需要將藝文活動作不同的分類，如：McManus & Furnham(2006)於其研究中將藝術活動分成17種類型，賴晨嘉(2011)將其歸納為5大類型，音樂類包含聽流行音樂、聽古典音樂、去演唱會或舞廳、去古典音樂會或看歌劇表演、演奏樂器；藝術類包含參觀博物館或畫廊、閱讀有關藝術的報章雜誌或書籍、繪畫；文學類包含閱讀小說、閱讀非小說書籍(非工作或讀書目的)、讀詩；電影戲劇類包含去電影院、去劇院(戲劇或音樂劇等)、參與戲劇演出；舞蹈類包含參加古典或現代芭蕾舞／舞蹈、跳舞(任何形式)及其他類為看電視。此外，賴晨嘉(2011)亦於其研究中回顧Michalos(2005)界定出的66種類型的藝術相關活動，經整理分為音樂類、藝術類、文學類、工藝設計類和電影戲劇類；Keaney(2008)界定出的34種的藝文活動，則分為音樂類、藝術類、文學類、電影戲劇類和舞蹈類。

陳琦媛(2006) 研究中將藝文活動類型分為流行音樂演唱會、電影、一般性展覽、美術及文物展覽、舞蹈、現代戲劇、現代音樂、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與民俗

陣頭及傳統音樂等九類。郭俊廷(2012) 於研究中將藝文活動類型分為流行音樂演唱奏會、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中國傳統音樂演奏、美術類展覽、設計類展覽、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及電影等九類。

國內學者對藝文活動之類型亦有不同之分類方法，現列舉如下表2.4所示。

表2.4 「藝文活動類型」彙整表

學者	分類類型
蔣勳(2000)	以「為『美』的目的存在的人類活動」為範圍將藝術的類別分為：文字的藝術(詩、散文、小說)、視覺藝術(書法、繪畫、雕塑、建築)、聽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電影藝術等五類。
林群英(2006)	藝術是表現感情的產物，因此依感覺為標準將藝術分為繪畫、雕刻、建築、音樂、文學、舞蹈、戲劇、電影等八類。
張純櫻(2009)	<p>因應時代趨勢，現代藝術理論家將藝術分為四大類型：</p> <p>(一)視覺藝術：平面藝術包含繪畫、版畫、書法、篆刻、民俗彩繪、攝影。</p> <p>中實的立體藝術包含雕塑、陶藝。</p> <p>中空的立體藝術包含建築。</p> <p>綜合藝術包含複合媒材、裝置藝術、公共藝術等。</p> <p>(二)表演藝術：音樂包含器樂、聲樂、流行音樂、民間歌謠。</p> <p>舞蹈包含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國際標準舞。</p> <p>戲劇包含傳統話劇、現代劇場、中國傳統劇曲。</p> <p>(三)文學藝術：詩歌、散文、小說、傳記、劇本、神話、報導文學。</p> <p>(四)影像藝術：電影。</p>
章元(2010)	<p>從「感官知覺」分類，可分為聽覺藝術和視覺藝術；</p> <p>從「歷史背景」分類，可分為古典藝術和現代藝術；</p> <p>從「作品形式」分類，可分為造型藝術和敘事藝術。</p>

表2.4 「藝文活動類型」彙整表(續)

學者	分類類型
陳旭光(2011)	按照藝術的媒介特徵和表現方式分為文學、美術、建築、音樂、舞蹈、戲劇、影視。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	<p>2004年以前：將藝文活動類型分為美術類、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民俗類、影片類、講座類及其他等八類。</p> <p>2005年：將藝文活動類型分為視覺藝術、工藝、設計、音樂、戲劇、舞蹈、說唱、影片、民俗、語文、圖書、其他及綜藝等13類。</p> <p>2014年新活動類別為：視覺藝術(藝術品與美術)、工藝(不含古物、古董)、設計、古典與傳統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影視/廣播、民俗與文化資產、語文與圖書、其他及綜合等12類。</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以上可知，藝文活動會因不同的依據、研究目的乃至時代需求而有不同的分法，歸納後大約可分成視覺藝術、工藝、設計、音樂、戲劇、舞蹈、影視、民俗、文學及其他等類。本研究之藝文活動分類則參考郭俊廷(2012)的分類方法，將藝文活動分為九類，詳細內容如下：

- 1.流行音樂演唱會：包含華語、閩南語、客家語、粵語、西洋、東洋等歌曲演唱表演及發表會等。
- 2.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包含歌劇、器樂、聲樂等。
- 3.中國傳統音樂演奏：包含宗教音樂、祭典音樂、南管、北管、民俗音樂等。
- 4.美術類展覽：包含繪畫、雕塑、陶藝、攝影、書法展覽等。
- 5.設計類展覽：包含平面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各類設計展覽。
- 6.舞蹈：包含國標舞、現代舞、芭蕾舞、中國傳統民俗舞蹈、民族舞蹈、街舞等。
- 7.現代戲劇：包含話劇、舞台劇、歌舞劇、音樂劇、兒童劇、默劇等劇團表演。
- 8.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包含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京劇、崑曲等。
- 9.電影：包含國內外各類在電影院或公眾場所上映之電影。

2.1.4 藝文活動參與之相關研究

有關藝文活動參與之研究，一般可分成影響參與的因素、參與情形、喜好型態、設施需求、參與動機等方面，研究對象則以一般民眾為多。

在影響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因素的研究方面，McCarthy, Brooks, Lowell and Zakaras(2001)於其著作中提出影響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主要因素有四點：一、人口社經統計變項，如人口規模及結構；二、對表演藝術及形式之特別喜好；三、現實因素之考量，如活動的供應數量、設施、費用、休閒時間、收入及參與資訊的取得性；四、個人的藝術經驗，如受過藝術教育、以往的經驗、知識等。

古宜靈(2006)於其研究中依多位學者的論點指出影響藝文活動參與的因素除了藝文活動參與者的社經屬性與參與動機外，直接影響因子尚有藝文活動的空間影響範圍、文化設施或空間提供之有無及品質、藝文活動之內容與品質、藝文活動舉辦的時間與頻率、參與者前次參與活動之經驗與滿意度等；而整個大環境的經濟發展階段、公私部門對於文化建設之態度，以及藝文創作內涵與型態等，也是藝文活動進行的間接影響因子。

謝宏仁、謝玉玲與賴榮平(2006) 探討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的現況與設施需求，研究中將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之影響因素歸納為二個面向，一為「個人因素面」，例如社經背景、個性、藝術經驗、喜好、參與成本與資訊取得等，另一為「環境因素面」，例如區域文化、社會政治、經濟、藝文活動及設施的供應狀況等。而其研究結果顯示，高高屏地區約有半數以上民眾，一年之內，完全沒有參加過任何展示或表演藝術活動，而展演藝術學習課之民眾參與率，則僅約一成。民眾對展示藝術活動之參與意願，高於表演藝術活動，而對展演藝術學習課程之參與意願，則明顯低於前兩者。而在設施需求方面，生活時尚設計展及流行演唱會及時尚服裝秀之表演或展示設施需加強。

楊富媚(2009)則研究文化展演設施服務水準對藝文活動參與率之影響，結果顯示藝文活動參與率與供應水準、交通可及性與使用水準間呈正相關，影響最強之供應水準越高，藝文活動參與率愈高，而藝文活動參與率與重心距離呈負相關，即同規模縣市之人口重心位置距離文化中心越遠，其藝文活動參與率越低。

在探討藝文活動參與者動機方面，孫光興(2007) 探討民眾前往文化園區參與藝文活動的動機與休閒體驗，發現在參觀動機中，民眾最為同意的是「園區環境乾淨舒適」，其次為「可以增廣見聞」，而休閒體驗中，最為滿意的是「園區環境乾淨舒適」，其次為「園區的建築物外觀很有特色」，且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民眾其動機與休閒體驗有顯著差異。

蕭麗霞(2007)探討高雄市國小教師之藝文活動參與，發現國小教師參與藝文性活動量普遍不高，藝文活動參與最多的前五名為藝文媒體(廣電、網路報章)、參觀(攝影、書畫、音樂)、藝文學習參與、藝文演講(攝影、書畫、音樂)、地方民俗活動民俗技藝；最少的末五名為藝文志工(活動或設施)、中國傳統國劇或歌仔戲表演、古典(傳統)舞蹈表演、現代舞蹈表演、中國傳統民俗音樂演奏；藝文活動參與主要目的前五名為放鬆心情、自我充實、想要增加不同的生活體驗、欣賞藝術、和家庭親人相處。

賴晨嘉(2011)研究台北藝文活動參與者之特質、動機與活動參與，研究發現參與者以女性、24-29歲和學生的族群最多，多擁有大學學歷，收入在22,999元以下的族群最多，在人格特質上，擁有兩種以上人格特質的占較高比例；參與者在生活型態上最重視「自我主見」與「藝術喜好」。在參與動機上最重視「自我恢復」和「社群強化」，活動參與的頻率上，以「電影觀賞類」和「藝術類」活動最為頻繁。

李韋樺(2011)探討台東市居民對於參與誠品書局所舉辦之各種藝文展演活動之參與動機與滿意度，研究發現，參與者對於誠品書局所舉辦之藝文展演活動，其在「智力」動機上認同度最高，其中，又以學習與獲得新知識為吸引其前來參與之主要動機；在滿意度方面，以「美學的」滿意度上認同度最高，其中，又以展覽空間之整齊乾淨最為滿意。

龐配甄(2012)研究高雄市國小教師藝文活動參與類型喜好、涉入程度與參與動機，發現高雄市國小教師藝文活動類型喜好，以「音樂類」佔最多數；近五年內的藝文活動參與次數為1~3次，且以「展覽類」之涉入程度為最高；參與動機，偏重「刺激－逃避性」屬性，且藝文活動參與類型之涉入程度與參與動機，呈現正

相關。

馬英華(2013)以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為例探討參與藝文活動者之休閒動機、休閒涉入對休閒效益的影響，結果顯示遊客休閒動機、休閒心理涉入與休閒效益間具有高度正相關，而休閒行為涉入、休閒動機與休閒效益有低度正相關。遊客之休閒動機以「創新學習」最高，心理涉入則以「情緒涉入」最高，休閒效益以「舒解壓力」最高。

張淑娟(2013)研究中壢市民為對音樂類、藝術類和電影類三種藝文活動之參與者的特質、動機及其對參與行為之影響，結果發現在人格特質上，擁有內控型的人格特質占較高比例，參與者在參與動機上最重視「自我恢復」和「精神強化」，活動參與的頻率上，以「電影觀賞類」和「藝術類」活動最為頻繁。訊息來源以「網路」和「電視」為管道最多。參與藝文活動的主要動機為「自我恢復」及「精神強化」最高，而「社群強化」的影響則是最低。

歸納上述研究可發現，民眾較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項目為電影、藝術、展覽及音樂類等，而參觀者的社經背景、個人喜好與藝術經驗等固然會對其參與行為具有影響，但活動環境因素，如設施、費用及活動內容等的影響力亦不能忽視。此外，參觀者的動機以增加見聞及休閒放鬆為主，因此，規畫活動時，設施的完善、交通的便利性、活動資訊的易取得性及活動內容等，均是主辦單位需考量的因素，若能提供舒適整潔的環境，營造輕鬆休閒的氣氛，並提供富有內涵的活動項目，讓參觀者既可抒壓放鬆，又可獲得新知，相信必可吸引民眾前來參與。

美感的培養需從小做起，因此研究在學學生對藝文活動之參與情形及影響因素即有其必要性。梁美琳(2008)針對屏東六堆地區國小學童研究其參與地方藝文活動之現況及地方認同感，發現兒童較常參與的地方藝文活動以戲劇類及民俗活動佔多數；參與地方藝文活動動機以可以學習文化知識與想要有特別體驗佔最多；具有地方特色的藝文活動能讓學童更積極參與，並更了解地方文化特色，而學校提供充分的地方藝文活動資訊能幫助學童積極參與，並提昇學生對地方文化的認同感。

吳佳縈(2009)探討影響高雄市國小學童觀賞表演藝術活動之因素，發現在個

人背景變項中，對兒童觀賞行為有顯著影響因素為「性別」、「藝術興趣」，有部分影響因素為「年級」和「藝術學習經驗」；.家庭背景變項中，「成員背景」、「家長支持態度」、「居住地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對兒童觀賞行為都有顯著影響；.學校背景變項中，對兒童觀賞行為有顯著影響因素是「教師導引」和「同儕交流」；而「學校所在行政區」及「課程活動安排」因素，僅達到部分的影響。

針對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茲將陳琦媛(2006)、林聖凡(2006)、李幸錦(2008)、鄭美玲(2011)及郭俊廷(2012)等人之研究整理如表2.5。

表2.5 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發現
陳琦媛 (2006)	大台北地區 青少年參與 藝文活動現 況及其阻礙 因素	1.大台北地區青少年藝文活動藝文活動參與率偏低。參與類型上，最常參與的前三項為：「電影」、「一般性展覽」、「現代音樂」。參與藝文活動時的友人多以「同學、好友」等同儕團體為對象。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為「捷運」，其次為「公車」。資訊獲得的管道，最常為「電視」、其次為「網路」、再者為「報紙」。 2.七大阻礙因素為：「個人價值觀」、「設施與環境」、「外在資訊及資源」、「社會角色」、「社會網路及重要他人影響」、「金錢與購票因素」、「勝任感」。而「金錢問題」是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時，最大的藝文活動阻礙。
李幸錦 (2008)	影響高雄市 五福國中學 生參與音樂 類表演藝術 活動之動機 分析	1.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的動機以「自身」、「學校」為最主要的考量。 2.雖然「家庭」層面動機表現並不盡理想，但是家庭如果願意發揮其功能，對於青少年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會有一定的影響力。 3.個人背景的不同在參與動機有明顯差異。 4.個人背景各個變項之間有明顯差異。

表2.5 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相關研究彙整表(續)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發現
林聖凡 (2006)	影響青少年 觀賞或參與 表演藝術活 動之因素	<p>1.影響青少年「觀賞」或「參與」表演藝術的因素可以歸納出「興趣」、「經驗」及「教育」(教師影響)三個主要因素。</p> <p>2.青少年在觀賞或參與表演藝術行為部分的能力頗高，但隨著不同性別、就讀科別與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p> <p>3.在表演藝術經驗、資訊與經驗方面，青少年在意的還是週遭人、事與成本的影響，包括父母、師長與同儕朋友；興趣、喜好與休閒，以及可以支付的票價或參與成本等等金錢因素。</p>
鄭美玲 (2011)	基隆市青少 年參與藝文 活動行為之 研究	<p>1.基隆市青少年一年中整體藝文活動的參與情況介於「偶而參與」和「不曾參與」之間，較偏向「不曾參與」。</p> <p>2.各類型藝文活動的參與率由高到低依序為視覺藝術類、流行表演舞蹈類、設計類、流行音樂會類、西洋音樂演奏類、工藝類、演唱類、現代戲劇類、民俗類、中國音樂演奏類、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類、傳統表演舞蹈類，在參與傳統文化的藝術項目之參與率偏低。</p>
郭俊廷 (2012)	大專生參與 藝文活動現 況與其對美 感教育之觀 點	<p>1.網路是大專生獲得藝文訊息的主要來源。</p> <p>2.視覺類的藝文活動最受大專生青睞。</p> <p>3.大專生的藝文活動參與動機積極，但參與次數不多。</p> <p>4.自發性的參與動機能促使大專生參與藝文活動。</p> <p>5.透過參與藝文活動有助於大專生培養美感教育觀點。</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歸納以上研究可知，大部分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偏低，較喜歡且較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以電影、展覽和較具流行性的音樂、舞蹈類為主，而對傳統藝術展演活動的興趣與參與率均較低，由青少年喜愛新奇，追求流行的心態來看

或許是正常的，但對傳統文化逐漸式微，不受青睞的情形則令人憂心。此外，父母、朋友、師長、個人興趣及所需費用均為可能影響其參與的因素。

2.2 計畫行為理論

計畫行為理論已廣泛被應用於各種行為的研究上，包含各層次的對象及範圍，本節將分別說明計畫行為理論的內涵及其相關研究。

2.2.1 計畫行為理論的內涵

Ajzen提出的「計畫行為理論」(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主要以「理性行動理論」(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TRA) 為基礎加以延伸修正，為解釋個人行為決策過程的一套理論。

Fishbein與Ajzen於1975年提出理性行為理論，用以解釋個人在處理信念、態度、行為意向與行為間的關係，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與預測個人行為。該理論有兩個主要的前提假設：(一)人是理性的個體，因此人們大部份的行為是在自己的意志控制之下所表現出來的，並且合乎理性。(二)行為的執行由其行為意向決定。

理性行為理論中，行為意向受到個人因素及社會因素的影響。個人因素源自個體，指個體本身對特定行為的態度(Attitud Toward Behavior);社會因素源自外在，為影響個體從事某項行為的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藉由行為態度與主觀規範的交互作用，產生行為意向(Intention)，進而執行該行為。其模式架構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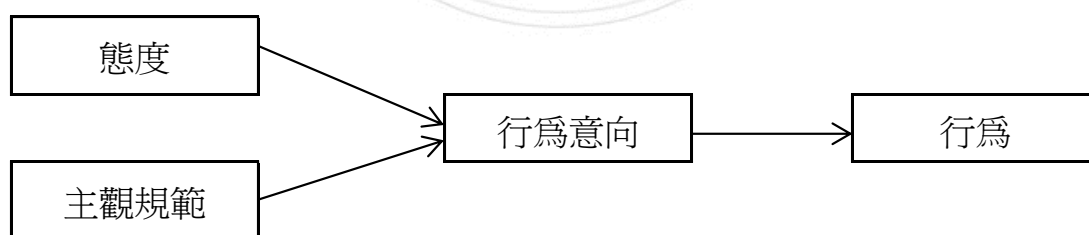


圖2.1 理性行為理論結構圖

資料來源：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reading, Fishbein & Ajzen(1975), MA： Addison-Wesley.

然而在實際情境中，人類有許多行為經常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並非完全可由個人意志控制，此情況下，理性行為理論的解釋力就會減弱。

因此，Ajzen & Madden(1986)試圖將影響個人因素的控制因素歸納為內在與外在因素兩類(引自黃其琨，2012)：

(一) 內在因素

- (1) 資訊、技術、能力(information, skills and ability)：當個體缺乏完成某項特定行為所需要的資訊、技術或能力時，則該項行為便無法實現。
- (2) 情緒及強迫作用(emotions and compulsions)：當個體處於壓力或強烈的情緒狀態之下時，對本身行為的控制能力會相對降低。
- (3) 個別的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個體對控制行為的自身能力本來就存有個別差異。
- (4) 意志力(power of will)：許多行為目標的達成需要相當程度的意志力，而不同的個體對於行為控制的意志力自有不同。
- (5) 遺忘(forgetting)：有些行為無法完成，是因為採取行為的個體遺忘了這件事情。

(二) 外在因素：通常只會導致行為意圖的暫時變化

- (1) 時間與機會(time and opportunity)：很多行為無法發生的原因，都是因為沒有時間和機會。
- (2) 依賴他人(dependence on others)：當某項特定行為的完成需要他人的共同協助時，個人對於行為就可能無法完全掌控。

因此，雖然理性行為理論在預測行為上具有相當的解釋力，但實際情況下，許多行為的發生並非完全由自身意志所控制，於是Ajzen 自1985 年數次修改理性行動理論模式，於1989 年提出的「計畫行為理論」中加入「知覺行為控制」一項，以增加對行為的預測程度和解釋力(引自鄭美玲，2011)，並於1991年提出了更為完整的計畫行為理論模型。

計畫行為理論與理性行為理論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將代表其他非理性因素的知覺行為控制變項加入原有理論架構中。計畫行為理論指出行為意向會直接影響個人的行為，而行為意向是受個人對該行為所持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及知覺行為控制(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三項因素所決定。因此計畫行為理論假設，當個人對一特定行為的態度愈

正面、所感受到的周遭壓力愈大，則個人採取該行爲的意向將增強，當預測的行爲在不完全意志的控制下，知覺行爲控制亦可能直接對行爲產生影響，且認爲自己執行該行爲的能力越高時，個人進行該行爲的意向將愈強(Godin, 1993; 黃仁華，2013)其理論結構如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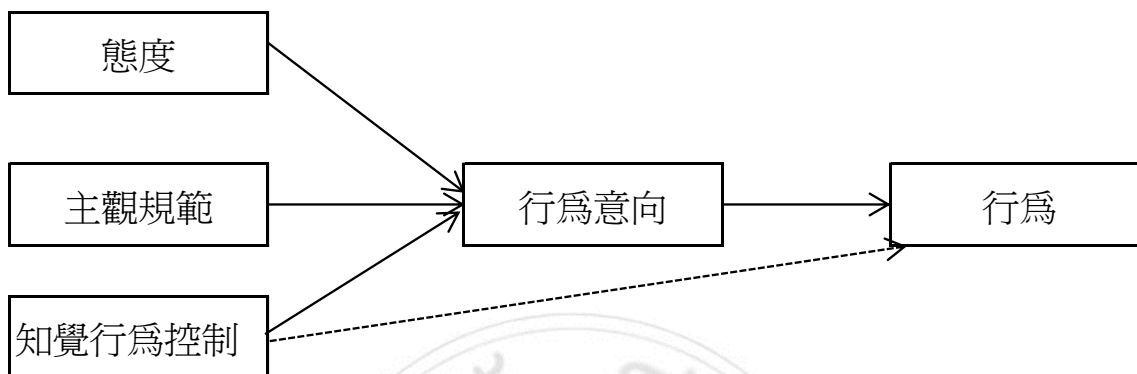


圖2.2 計畫行爲理論結構圖

資料來源：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jzen (1991),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50, No.2, pp. 179-211.

以下，茲就計畫行爲理論中各變數之相關內涵說明如下：

(一)態度 (Attitude Toward the Behavior)

態度指個人對某特定行爲所持有的正面或負面的心理層面感受與評價，反應個人對某特定之人、事、物或行爲的喜好或厭惡。若個體對某一特定行爲所抱持之態度愈正面，其行爲意向就會愈強、就愈有可能實行該行爲。

(二)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主觀規範指的是個人對採取某特定行爲所知覺到的社會壓力，即個人對特定個體或團體認爲其是否應從事該項行爲的信念。主觀規範是由「規範信念」(Normative Belief)及「依從動機」(Motivation to Comply)二部份所組成，規範信念是指社會環境對個人行爲意向的影響，即個人感受到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在個體採取某項特定行爲時所給予的正面或負面壓力；而依從動機則指個人對於其他個人或參考團體意見的依從程度。當個人對於所處的社會環境影響愈大，對其他

個人或社會團體意見接受度愈高，則愈易產生從事該活動的行為意向(Ajzen & Fishbein, 1980；黃仁華，2013)。不同群體其影響力也不同，依其影響程度可分為「主群體」及「次群體」，主群體指經常面對面互動的群體，可能對個人產生「行為規範」影響的參考團體，而次群體指很少或無面對面互動的群體，可能對個人行為產生「社會規範」影響的其他參考團體(Ajzen & Fishbein, 1975)。

(三)知覺行為控制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知覺行為控制是指個人在執行某項行為時，本身認為容易或困難的程度。知覺行為控制是由「自我能力」及「便利狀態」兩個因素構成，「自我能力」是指消費者對於自己是否能完成該項行為的主觀認知，指個人對於進行某項行為所擁有的資源、機會的多寡認知；「便利狀態」是指消費者所感受到的環境便利程度或阻礙情形，亦即個人認為這些資源、機會對其行為的影響程度，例如時間、經濟能力、作業流程等（吳濟華、葉晉嘉、周佳儀，2005；黃仁華，2013）。因此，此項知覺會受自身的能力、機會與資源等因素影響，當個人認為自己所擁有的資源與機會愈多，所預期的阻礙愈少，就愈有可能實行某一特定行為；反之個人認為自己缺乏資源及機會且阻礙又多時，則對該行為就不可能形成強烈的行為意向，該行為也不會發生。例如，青少年學生想參與藝文活動，學校鼓勵，家人亦讚同，但若因課業壓力撥不出時間、無能力支付參與所需費用或缺乏交通工具等資源的情況下，仍無法執行其參與活動之行為。

(四)行為意向 (Behavior Intention)

行為意向指個人主觀評估自己未來從事某項行為的意願與機率。其與行為之間存在高度的關聯性，Ajzen(1975) 指出「行為意向」就是個人想要採取某一特定行為之行動傾向，是預測行為發生的最佳指標。計畫行為理論認為個人對該行為愈抱持喜愛態度、主觀規範愈支持個人從事該行為、對該行為的知覺行為控制能力愈強，則從事該行為的意向會愈強(Ajzen , 1991)，亦即愈可能有該行為之執行。

2.2.2 計畫行為理論相關研究

計畫行為理論已廣泛地運用在行為研究上面，涵蓋範圍包含許多層面，舉凡消費購物、參與活動、網路使用、旅遊參訪等均可適用。

在國外的研究方面，Chatzoglou & Vraimaki(2009) 研究希臘銀行員在知識分享行為，發現員工分享知識之意向主要受其態度之影響，其次為主觀規範。Presley, Damron-Matinez & Zhang(2010)研究商學院學生出國留學的選擇，發現態度、知覺行為控制及主觀規範，為能影響行為意向的顯著因素。Henle, Reeve & Pitts(2010)的研究亦證實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與員工怠工意向有顯著相關。

Blanchard et al.(2009) 以計畫行為理論的論點預測每日堅持五份蔬果之研究，結果發現態度與知覺行為控制能預測行為意向。Middleton & Smith(2011)利用計畫行為理論研究銀髮族在農貿市場購買新鮮蔬菜水果的習慣，發現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與購買新鮮蔬果意向均有顯著相關，其中以態度的相關性最大，其次是知覺行為控制，第三是主觀規範。

Aertsens, Verbeke, Mondelaers & Huylenbroeck (2009) 對有機食品的消費決策進行研究，該研究結果認為態度、個人與主觀規範、以及知覺行為控制可以影響行為意向，而行為意向與個人購買有機食品行為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Clark & Finley (2007) 對保加利亞的布拉哥夫葛拉德市 (Blagoevgrad) 民眾的節水意願進行研究，訪問了728 位該市市民採用節水行為的意願，結果發現，計畫行為理論所有的自變項，都與節水行為意向有顯著的正相關；個人對氣候變遷的知覺也與行為意向有顯著的相關。然而，對於環境的態度及未來水資源缺乏的關心雖然也與行為意向有顯著相關，但相對於其他的變項則較為薄弱。

Tikir & Lehmann (2011) 亦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研究3,541 位瑞士科技大學的教職員及學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意願。在此研究中發現，態度是影響行為意向最強的因子，其次是主觀規範，然而知覺行為控制在此研究中並不顯著。

國內亦有許多應用計畫行為理論的研究，陳怡秀(2013)，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新竹縣國小教師退休之意向，研究結果顯示教師退休的「態度行為」、「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退休的「意向」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且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退休意向上有部分顯著差異。

黃怡禎(2013)藉由計畫行為理論瞭解不同背景的社區居民面對休閒健康行為的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的現況對於行為意圖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不

同的背景變項中，年齡、教育程度以及每次參與行為的時間長短對於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皆有顯著的影響，行為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變項皆與個人的行為意圖呈正相關。

賴思伊(2013)以高雄市立美術館的遊客為對象，探討遊客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涉入程度對參訪博物館行為意圖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1.行為態度對參訪博物館行為意圖有正向的影響；2.主觀規範對參訪博物館行為意圖效果不顯著；3.知覺行為控制對參訪博物館行為意圖直接效果不顯著；4.遊客涉入程度對參訪博物館行為意圖有正向的影響。

陳澄如(2013)以雲林地區某地區醫院為例運用計畫行為理論以探討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因素，結果發現：人口變項對於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圖有部分顯著差異；民眾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會對子宮頸抹片篩檢行為意圖有顯著影響，其中又以知覺行為控制最顯著。

白玉鈴(2011)探討國中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行為意向，發現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層面有所差異，且「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行為意向」間具有顯著相關。

針對在學青少年運用計畫行為理論來探討影響其行為意向因素之研究亦不少，茲將其整理如表2.6。

表2.6 計畫行為理論應用於青少年行為領域之研究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劉美玲 (2009)	大學生健康飲食行為意圖研究	1.研究對象健康飲食行為意圖及其影響因素，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之間會因人口變項而有部分差異。 2.研究對象健康飲食的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對健康飲食之行為意圖具有正向影響。

表2.6 計畫行為理論應用於青少年行為領域之研究(續)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李思翰 (2010)	以社會化觀點探討青少年購買運動產品行為意向之研究	<p>一、朋友經驗及媒體渲染對青少年的態度及知覺行為控制有正向顯著的影響效果。</p> <p>二、態度及知覺行為控制皆會對其行為意向產生直接的影響效果，而主觀規範對其行為意向較無直接顯著的影響關係。</p> <p>三、朋友經驗及媒體渲染皆可透過青少年的態度及知覺行為控制間接影響到其行為意向。</p>
李孟華 (2011)	探討國中生升學行為意向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	<p>1. 性別、縣市別、家庭型態、父母教育程度及學業成就等級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生，其於升學行為意向各構面均顯示不同程度之顯著差異。</p> <p>2. 國中生之升學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對其升學行為意向具有預測力，其中以「升學態度」的預測力最大；「知覺行為控制」次之；「主觀規範」較小。</p>
鄭美玲 (2011)	基隆市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行為之研究	<p>參與意圖和參與行為受到青少年之參與態度、主觀規範、以及知覺行為控制顯著且正向影響，其中以知覺行為控制最顯著影響參與意圖，並且參與意圖顯著直接影響參與行為。</p>
王雯華 (2011)	國中生尋求網路諮商之行為意圖研究	<p>1. 不同「性別」及不同「家中網路設備」的國中生尋求網路諮商在各層面上有部分差異。</p> <p>2. 國中生尋求網路諮商之「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與「行為意圖」間具有顯著相關，其中以「主觀規範」最高，「態度」次之，最後為「知覺行為控制」。</p>

表2.6 計畫行為理論應用於青少年行為領域之研究(續)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廖雅慧 (2012)	餐旅管理系學生未來從事餐旅業之行為意向	1.不同背景變項之餐旅管理系學生在「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層面上有部分顯著差異。 2.「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行為信念*結果評價」、「規範信念*依從動機」、「控制信念*便利性知覺」皆能有效預測「行為意向」。
邱雋富 (2013)	完全中學國三學生直升行為意向之研究	1.性別、縣市別、家庭型態、父母親教育程度及學業等級不同背景變項之完全中學國三學生，其直升行為意向各構面均顯示不同程度之顯著差異。 2.直升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對直升行為意向皆具有正向預測力。
蔡淑寬 (2013)	高中生選擇就讀社區高中影響因素之分析	1.「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對選讀社區高中「行為意向」具有中度正相關且「行為態度」對「行為意向」關聯性最高，預測力最強。 3.除了性別以外，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亦在不同構面上呈現顯著差異。
楊秋雲 (2014)	彰化縣國中青少年學生生態旅遊行為意圖	1.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在不同構面上呈現部分顯著差異。 2.生態旅遊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對於國中青少年學生參與生態旅遊行為意圖均呈顯著正向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以上各研究之主題可看出，計畫行為理論適用之對象及行為的範圍非常廣泛，而由研究結果則可歸納出「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與「行為意向」有不同程度之相關，此外，陳怡秀(2013)、黃怡禎(2013)、陳滢如(2013)、白玉鈴(2011)、劉美玲(2009)、李孟華(2011)、王雯華(2011)、廖雅慧(2012)、邱雋富(2013)、蔡淑寬(2013)、楊秋雲(2014)等人的研究亦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訪者在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等方面會有不同程度之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這兩點進行探討。



第三章 研究設計及執行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則說明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分述如下。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與整合相關文獻，發展本研究之架構，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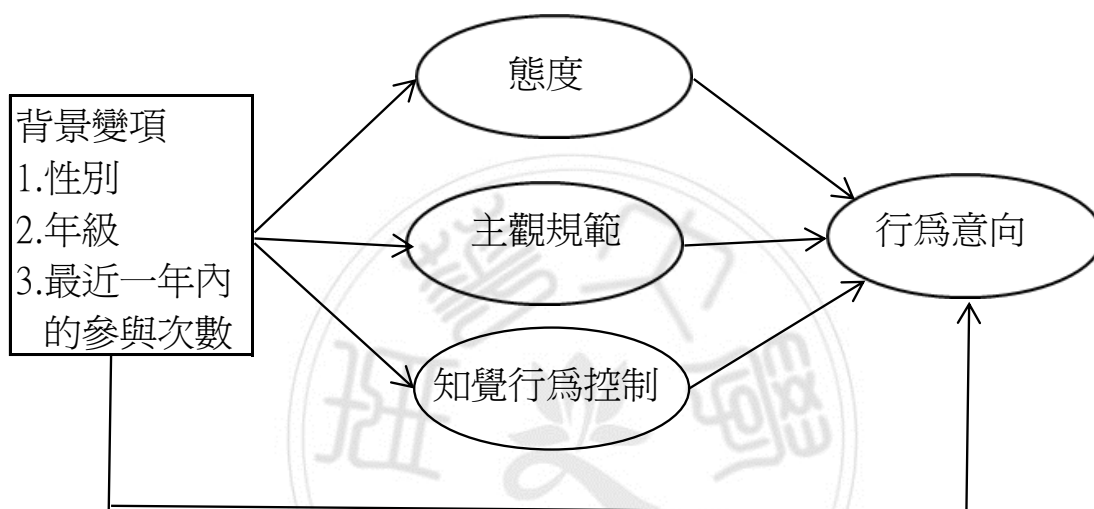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運用統計分析方法探討相關因素間之關係。主要為了解不同背景背項之研究對象在參與藝文活動「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等構面上是否有顯著不同，並進一步探討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其「行為意向」的影響程度。

3.2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之相關行為，根據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之界定，青少年之年齡為12—24歲，約涵蓋國中、高中及大學階段，考量研究便利性之因素，因此選定以一〇二學年度就讀雲林縣某高中之學生為對象，每年級發放100份問卷，由協助之教師交予學生填寫問卷。

3.3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自編之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進行資料蒐集，以便分析與研究。問卷之編製方式係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並參考相關文獻及配合研究目的，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製而成。

問卷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人口統計變項、藝文活動參與的經驗及計畫行為理論的相關量表問項。人口統計變項包含「性別」、「年級」等變數；藝文活動參與經驗則包含「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一起參與的同伴」、「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及「最想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等。計畫行為理論之量表共分成「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等四個構面，問項內容則是參考吳美貞(2008)、鄭美玲(2011)、馬英華(2013)、郭俊廷(2012)、黃仁華(2013)、張至敏(2008)及吳珮緹(2013)等人之研究修改後編製而成，「態度」構面共有5個問項，「主觀規範」構面共有3個問項，「知覺行為控制」構面共有4個問項，而「行為意向」則有3個問項，詳如表3.1，各問項均以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來進行衡量，受測者依本身看法，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點量表中，勾選出與自己看法最為接近的選項，依序分別給予一至五分，得分愈高，代表認同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表3.1 各構面衡量指標及參考文獻

構面	代號	內容	參考文獻
態度 (AT)	AT1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	鄭美玲(2011)、吳美貞(2008)
	AT2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	鄭美玲(2011)
	AT3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	鄭美玲(2011)、 馬英華(2013)、郭俊廷(2012)
	AT4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	鄭美玲(2011)、 馬英華(2013)、郭俊廷(2012)
	AT5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	吳美貞(2008)、馬英華(2013)
主觀 規範 (SN)	SN1	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吳珮緹(2013)、 鄭美玲(2011)、郭俊廷(2012)
	SN2	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吳珮緹(2013)、 鄭美玲(2011)、黃仁華(2013)
	SN3	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鄭美玲(2011)、 郭俊廷(2012)、黃仁華(2013)
知覺 行爲 控制 (PBC)	PBC1	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	鄭美玲(2011)、張至敏(2008)
	PBC2	我有空閒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	鄭美玲(2011)、張至敏(2008)
	PBC3	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	鄭美玲(2011)、張至敏(2008)
	PBC4	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	鄭美玲(2011)
行爲 意向 (BI)	BI1	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	鄭美玲(2011)
	BI2	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	鄭美玲(2011)
	BI3	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	吳珮緹(2013)

3.4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節將逐一說明本研究資料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量表信度分析、效度分析、及結構方程模式等。

1. 描述性統計

根據受訪者人口統計變數及參與情形變數進行次數統計分析等相關敘述性統計分析，包含平均數、變異數、標準差等，以瞭解本研究之樣本特性及分布狀況。

2. 量表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測量的可靠程度，即反應測量結果的一致性)或穩定性，目的是衡量受訪者對於測量工具的反應是否具有的一致性。而信度的高低，主要取決於測量誤差的大小，並非全有或全無的概念，所反應的是測量工具或程序的可靠程度之高低強弱。本研究以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定問卷中各因素之衡量變項的內部一致性，而若Cronbach's α 值 >0.7 ，則代表具有良好的信度(Nunnally, 1978；蕭文龍，2009)。

3. 量表效度分析

效度是指一個測驗確能測量到它所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的程度。一般常見衡量效度的方法有三種：(1)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係指該測量工具是否涵蓋了其所要測量的特質或代表性項目層面，若涵蓋程度越高代表越符合內容效度之要求。而決定測量工具是否具有效度，取決於研究者的主觀判斷。儘管內容效度之檢定較為主觀，但若測量問卷是以理論為基礎，並進行問卷之預試或相關人員參予修訂，即可視為具有內容效度；(2)效標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係指某一測量工具在描述目前的特殊現象的有效性。主要是用其測量結果和外在效標間的相關程度來表示，即測驗分數與測驗標準間的相關程度。運用效標效度檢定測量的效度時，效標的選定相當重要，效標本身必須具備是當的信度與效度，才可以被視為可信賴的標準；(3)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係指測量工具能夠測量理論的概念或特質的程度，即測驗分數所代表的意義和該構建有關的理論結果相符合。而利用此種相符合的程度來驗證一個測驗的效度，即稱為建構效度。而因素分析為驗證建構效度的方法之一，若測量假設的結果和因素分析所萃取出的特質相符，即代表該測量具有良好的效度。因素分析分成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與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探索性因素分析是在沒有任何限制之下，找出因素的結構；驗證性因素分析是在已知可能的結構下，驗證是否仍適用。

此外，平均變異萃取量(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AVE)不僅可用以評判信度，亦代表收斂效度，建議之臨界標準為0.5 (Fornell & Lacker, 1981，蕭文龍，2009)。

本研究之量表問項均參考自文獻，故基本已具有內容效度，而因素分析方法則採驗證性因素分析，並由各觀察變項之因素負荷量、建構效度及平均變異萃取量的值來說明量表之效度。

4. 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結構方程模式是一門基於統計分析技術的方法學，整合因素分析與路徑分析等統計學兩大主流技術，用以處理複雜的多變量研究數據的探究與分析。SEM分析最重要的一個特性，是它必須建立在一定的理論基礎之上，即SEM是一個用以檢證某一先期提出的理論模型的適切性的一種統計技術，這也是SEM被視為一種驗證性而非探索性統計方法的主要原因(邱皓政，2011)。

驗證性因素分析是結構方程模式的型態之一，SEM主要在探究數個變項間的關係，SEM模式中的變項包含直接可觀察的變項及無法觀察的假設變項。變項間關係的建立是一種理論導向或經驗法則取向，其主要特性為使用實際資料來考驗理論模式(吳明隆，2009)。

一個完整的SEM模型包括了測量模型(measurement model)與結構模型(structure model)兩部分，前者係指實際測量變數與潛在特質的相互關係，後者則說明潛在變項之間的關係，如圖3.2 所示，橢圓型代表潛在變項，長方形代表測量變數。

在圖3.2中，測量變數 V_1 、 V_2 與 V_3 受到同一個潛在變項(F_1)的影響，形成一個獨立的測量模型，而測量變數 V_4 、 V_5 與 V_6 則受到另一個潛在變項(F_2)的影響，形成另一個獨立的測量模型。兩個潛在變項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的假設，以單向箭頭表示。因此，從 F_1 到 F_2 之間是一個結構模型，對於內生潛在變項 F_2 ，無法被 F_1 解釋的干擾部分為D(disturbance)。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雲林縣某高中為對象發出問卷，問卷發放時間為2013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每年級各發出100份，由協助的老師發給班級中願意填寫問卷的學生填答，總共收回290份，刪除未完整填答的問卷，得到有效問卷數為27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90%，隨後依此270份問卷進行統計分析。研究資料分析採用SPSS 21.0以及LISREL8.02等統計軟體進行樣本結構分析、統計檢定分析、因素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型分析。

4.1 敘述性統計分析

1. 樣本人口敘述性統計分析

本小節先針對整體樣本進行樣本結構分析，以了解受訪者之特性及分配情形。人口統計變項的敘述性統計分成性別、年級等，而參與藝文活動經驗則包括參與次數、一起參與的同伴、最常參與的類型及最想參與的類型等。

(1) 人口統計變項

在性別方面，本研究樣本男生有179人，佔66.3%，女生有91人，佔33.7%，男生人數約為女生的兩倍；在年級方面，一年級有89人，佔33%，二年級有93人，佔34.4%，三年級有88人，佔32.6%，各年級人數相差不多，相關分析詳如表4.1所示。

表4.1 樣本人口統計變項分配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179	66.3
	女生	91	33.7
	總和	270	100.0
年級	一年級	89	33.0
	二年級	93	34.4
	三年級	88	32.6
	總和	270	100.0

(2)參與藝文活動經驗

在參與藝文活動經驗的敘述性統計方面，首先調查在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以1-3次者人數最多，有131人，達到48.5%，將近一半的比例，其次是4-6次者，有62人，佔23%，而表示在最近一年內不曾參與過藝文活動者有40人，佔14.8%，7-9次者有22人，佔8.1%，參加過10次以上者最少，僅15人，佔5.6%，相關分析如表4.2所示。

表4.2 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無	40	14.8
1-3 次	131	48.5
4-6 次	62	23.0
7-9 次	22	8.1
10 次以上	15	5.6
總和	270	100.0

一起參與藝文活動同伴的問項中，以經常與同學、朋友同行者為最多，有187人，佔71.1%，與家人、親戚同行者次之，有164人，佔62.4%，獨自一人參加者最少，只有36人，佔13.7%，如表4.3所示(因為複選題分析，所以百分比總和非100%)。

表4.3 一起參與藝文活動的同伴統計表(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獨自一人	36	13.70%
家人、親戚	164	62.40%
同學、朋友	187	71.10%

表4.4呈現最近一年內曾參加藝文活動的受訪者最常參加的活動類型，以電影

欣賞為最多，有189人，達80.1%，其餘項目均與此有極大落差，美術類展覽、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流行音樂演唱會分佔第二、三、四名，各有54人、32人及30人，佔22.9%、13.6%與12.7%，參與率最低的活動類型分別為現代戲劇類，僅佔7.2%，和中國傳統音樂演奏、舞蹈及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均僅佔8.1%(因為複選題分析，所以百分比總和非100%)。

表4.4 最近一年內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統計表(複選)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流行音樂演唱會	30	12.7%	4
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	32	13.6%	3
中國傳統音樂演奏	19	8.1%	6
美術類展覽	54	22.9%	2
設計類展覽	24	10.2%	5
舞蹈	19	8.1%	6
現代戲劇	17	7.2%	9
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	19	8.1%	6
電影	189	80.1%	1

最想參加的藝文活動類型方面，也是以電影欣賞為最多，有187人選擇此項，佔整體的69.3%，其次則為流行音樂演唱會，有120人，佔44.4%，第三為設計類展覽，有67人，佔24.8%，最不感興趣的三種活動類型分別為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佔3%、中國傳統音樂演奏，佔8.1%及現代戲劇，佔16.7%，詳細統計結果如表4.5所示(因為複選題分析，所以百分比總和非100%)。

表4.5 最想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統計表(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流行音樂演唱會	120	44.4%	2
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	57	21.1%	5
中國傳統音樂演奏	22	8.1%	8
美術類展覽	62	23.0%	4
設計類展覽	67	24.8%	3
舞蹈	51	18.9%	6
現代戲劇	45	16.7%	7
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	8	3.0%	9
電影	187	69.3%	1

2.各構面敘述性統計分析

(1) 態度構面

在計畫行為理論中，態度指的是個人對某項特定行為正向或負向的評價，分析結果如表4.6所示，態度構面整體分數為4.014，標準差為0.757，可得知研究對象對參與藝文活動的態度感受大都屬於「同意」，呈現相當正面之態度。各題項中，以「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分數最高(M=4.081)，其次為「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M=4.078)，第三為「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M=4.015)，此構面中分數最低的為「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M=3.978)，可見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主要還是想暫時擺脫課業上的壓力，讓精神上得到放鬆、愉悅。

表4.6 態度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態度	4.014	0.757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	4.078	0.903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	3.978	0.879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	4.081	0.884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	3.919	0.884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	4.015	0.888

(2) 主觀規範構面

在計畫行為理論中，主觀規範指個人在採取某特定行為所感受到來自參考群體及社會的壓力，分析結果如表4.7所示。主觀規範構面整體分數為3.696，標準差為0.790，各題項中，以「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分數最高(M=3.885)，其次為「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M=3.748)，此構面中分數最低的為「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M=3.456)，均超過平均(M=3)，由此可知受訪者在參與藝文活動行為上對參考團體之依從程度是正面的，對於家人、同儕及師長的鼓勵或邀約，青少年願意依從的程度頗高，可見，青少年對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非常重視，或許也希望能藉此增進彼此的情感。

表4.7 主觀規範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主觀規範	3.696	0.790
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3.748	0.918
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3.885	0.891
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3.456	0.970

(3) 知覺行為控制構面

在計畫行為理論中，知覺行為控制指個人對於完成某項特定行為所感受到外在環境的相關因素影響，並知覺自己力量在實行該行為時所能控制的能力程度，分析結果如表4.8所示。知覺行為控制構面整體分數為3.187，標準差為0.810，各題項中，以「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分數最高(M=3.27)，其次為「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M=3.263)，第三為「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M=3.115)，此構面中分數最低的為「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M=3.100)。由整體構面平均值與各題項之分數可得知，對研究對象而言，參與藝文活動時對活動資訊取得、時間、交通工具與活動費用等方面尚不會覺得太困難。

表4.8 知覺行為控制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知覺行為控制	3.187	0.810
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	3.263	0.941
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	3.115	1.03
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	3.100	1.028
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	3.270	1.019

(4) 行為意向構面

行為意向指個人採取某一行為的意願和行動傾向，個人對某一行為的意向愈強，愈有可能去從事該行為。行為意向分析結果如表4.9所示。行為意向構面整體分數為3.667，標準差為0.770，各題項中，分數最高的為「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M=3.904)，其次為「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M=3.652)，分數最低的為「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M=3.444)。由構面平均值與各題項之分數可得知，受訪者對於參與藝文活動之未來行為意向是正面的，其參與

意願頗高，尤其是免費的藝文活動，因此也建議舉辦單位多提供免費或收費較低的藝文活動項目，以提高青少年的參與意願。

表4.9 行為意向構面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題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行為意向	3.667	0.770
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	3.904	0.928
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	3.444	0.965
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	3.652	0.947

4.2 統計檢定分析

本節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將針對人口統計變項與藝文活動參與次數進行卡方統計檢定分析，人口統計變項包含「性別」與「年級」。第二部分則根據「性別」、「年級」與「參與次數」等變數分別對於藝文活動研究架構各構面進行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人口統計變項與參與次數之交叉分析

表4.10說明人口統計變項與最近一年內藝文活動參與次數的卡方統計分析結果，由表可看出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p=0.032$)，而年級則無顯著差異。

表4.11利用交叉分析表進一步檢視在性別變項的差異，可發現無論男生或女生，其參與次數最多者皆為1-3次，其次為4-6次，且女生的比例均大於男生；而在「無」的選項中，男生比例為19%，明顯大於女生的6.6%。其實在不少相關研究中亦顯示女性對藝文活動的參與程度比男性更高(吳珮緹，2013；謝紅玉，2012；謝宏仁等人，2006；陳琦媛，2006；徐範臻，2008；黃滢雯，2013；馬英華，2013)，本研究結果與這些研究相吻合，或許是因為兩性在身心發展特質上本就有所差異，女性天生個性較感性，偏愛較靜態的活動，所以對藝文活動較有興趣所致。

表4.10 人口統計變項與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性別	Pearson 卡方	10.559	4	0.032
	概似比	11.492	4	0.02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177	1	0.27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270		
年級	Pearson 卡方	10.015	8	0.264
	概似比	10.645	8	0.22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465	1	0.226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270		

表4.11 性別與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交叉表

			參與次數					總和
			無	1-3次	4-6次	7-9次	10次以上	
性別	男	個數	34	84	35	14	12	179
		在性別之內的	19.0%	46.9%	19.6%	7.8%	6.7%	100.0%
		在參與次數之內的	85.0%	64.1%	56.5%	63.6%	80.0%	66.3%
	女	個數	6	47	27	8	3	91
		在性別之內的	6.6%	51.6%	29.7%	8.8%	3.3%	100.0%
		在參與次數之內的	15.0%	35.9%	43.5%	36.4%	20.0%	33.7%
總和	個數	40	131	62	22	15	270	
	在性別之內的	14.8%	48.5%	23.0%	8.1%	5.6%	100.0%	
	在參與次數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之差異檢定分析

爲了檢驗人口統計變項及藝文參與經驗在結構方程模型中的「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爲控制」以及「行爲意向」各構面及題項之差異，並檢視其差異是否顯著，本研究接著進行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和Scheffé法事後檢定，所選取的人口統計變項包含了性別、年級，藝文活動參與經驗爲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之次數。

(1)性別與各構面及各題項的t檢定

由表4.12中可看出不同性別在「態度」、「主觀規範」及「行爲意向」等三個構面的看法有所不同，其p值分別爲0.013、0.003及0.009，達顯著水準($p < 0.05$)，檢視分析結果可發現相較於男生，女生對於這三個構面均有較高的認知，而在知覺行爲控制構面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4.12 性別與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的t檢定

構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態度	男	179	-.102	1.043	-2.498	0.013
	女	91	.200	.882		
主觀規範	男	179	-.126	1.017	-3.029	0.003
	女	91	.247	.922		
知覺行爲控制	男	179	-.014	1.021	-.3130	0.755
	女	91	.027	.962		
行爲意向	男	179	-.106	1.054	-2.647	0.009
	女	91	.209	.850		

接著進一步分析性別變項在各題項上之差異。表4.13呈現性別在態度構面各題項之t檢定的結果，各題項中，女生之分數均比男生爲高，可見女生對參與藝文活動之看法較男生更爲正面，尤其在「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及「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等三題項上，p值分別爲0.010、0.019及0.010，達到 $p < 0.05$ 之顯著水準。

表4.13 性別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t檢定

題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	男	179	3.978	0.930	-2.582	0.010
	女	91	4.275	0.817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	男	179	3.888	0.892	-2.367	0.019
	女	91	4.154	0.829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	男	179	3.983	0.909	-2.588	0.010
	女	91	4.275	0.804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	男	179	3.888	0.923	-0.825	0.410
	女	91	3.978	0.802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	男	179	3.950	0.920	-1.696	0.091
	女	91	4.143	0.811		

表4.14為性別性別在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之t檢定的結果，各題項中，女生之分數均比男生為高，可見女生在參與藝文活動行為上對參考團體意見之依從程度較男生為高，尤其在「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及「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等二題項上，達到 $p < 0.05$ 之顯著差異，或許是女生對家人的依賴程度高於男生，而對學校師長的依從程度也較高於男生所致。

表4.14 性別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的t檢定

題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男	179	3.631	0.941	-3.100	0.002
	女	91	3.978	0.830		
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男	179	3.844	0.923	-1.077	0.283
	女	91	3.967	0.823		
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男	179	3.313	0.979	-3.460	0.001
	女	91	3.736	0.892		

表4.15則為性別在知覺行為控制構面上各題項之t檢定的結果，各題項中，女生之分數在「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及「我有足夠的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等三題項上，均比男生稍高，而男生則在「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題項上分數比女生稍高，但各題均未達到 $p < 0.05$ 之顯著水準。

表4.15 性別與知覺行爲控制構面各題項的t檢定

題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	男	179	3.274	0.965	0.270	0.788
	女	91	3.242	0.899		
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	男	179	3.101	1.044	-0.318	0.750
	女	91	3.143	1.006		
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	男	179	3.073	1.049	-0.613	0.540
	女	91	3.154	0.988		
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	男	179	3.257	1.034	-0.302	0.763
	女	91	3.297	0.994		

表4.16呈現性別在行爲意向構面各題項之t檢定的結果，各題項中，女生之分數均比男生為高，尤其在「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及「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等二題項上，p值分別為0.010及0.033，達到 $p < 0.05$ 之顯著水準，可見女生對藝文活動的參與表現得更為積極。

表4.16 性別與行爲意向構面各題項的t檢定

題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	男	179	3.844	0.959	-1.553	0.122
	女	91	4.022	0.856		
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	男	179	3.346	1.035	-2.582	0.010
	女	91	3.637	0.782		
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	男	179	3.564	0.966	-2.146	0.033
	女	91	3.824	0.889		

(2)年級與各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如表4.17所示，可看出不同年級在「知覺行為控制」與「行為意向」等構面具有顯著不同，其顯著性分別為0.007及0.001，達 $p<0.05$ 之顯著水準，進一步進行Scheffé法事後檢定的結果發現，在「知覺行為控制」構面上，二年級高於三年級；在「行為意向」構面上，二年級及三年級均高於一年級，而年級變項在「態度」及「主觀規範」構面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4.17 年級與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構面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態度	一年級	89	-0.123	1.014	1.318	0.269	n.s.
	二年級	93	0.004	1.064			
	三年級	88	0.121	0.908			
	總和	270	0.000	1.000			
主觀 規範	一年級	89	-0.077	0.872	0.504	0.604	n.s.
	二年級	93	0.073	1.098			
	三年級	88	0.001	1.018			
	總和	270	0.000	1.000			
知覺 行為 控制	一年級	89	-0.097	0.934	5.013	0.007	二年級>三年級
	二年級	93	0.258	1.036			
	三年級	88	-0.175	0.981			
	總和	270	0.000	1.000			
行為 意向	一年級	89	-0.307	0.911	6.740	0.001	二年級>一年級 三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93	0.104	0.962			
	三年級	88	0.200	1.060			
	總和	270	0.000	1.000			

再針對年級變項與構面中各題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及Scheffé法事後檢定，以更

清楚此變項在各題項上之差異。首先是年級與態度構面中五個題項之檢定，結果如表4.18所示，從平均數可看出，除了第四題二年級較三年級略高外，其餘題項均為三年級高於二年級，二年級又高於一年級，但均未達到 $p < 0.05$ 之顯著水準，因此，整體而言，不同年級之高中生對參與藝文活動之態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表4.18 年級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	一年級	89	3.899	0.867	2.910	0.056
	二年級	93	4.118	0.976		
	三年級	88	4.216	0.837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	一年級	89	3.933	0.837	0.303	0.739
	二年級	93	3.968	0.983		
	三年級	88	4.034	0.809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	一年級	89	4.022	0.892	0.688	0.503
	二年級	93	4.054	0.960		
	三年級	88	4.170	0.791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	一年級	89	3.865	0.869	0.241	0.786
	二年級	93	3.946	0.925		
	三年級	88	3.943	0.862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	一年級	89	3.888	0.897	2.106	0.124
	二年級	93	4.000	0.956		
	三年級	88	4.159	0.786		

表4.19表示年級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檢定的結果，在三題項中，二年級之平均數均大於三年級及一年級，雖在整體構面上未達顯著，但在「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的題項上，其p值為0.011，達 $p < 0.05$ 之顯著水準，呈顯著差異，進一步進行Scheffé法事後檢定的結果發現，二年級高於一年級與三年級。

表4.19 年級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一年級	89	3.719	0.879	0.066	0.936	n.s.
	二年級	93	3.763	0.960			
	三年級	88	3.761	0.922			
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一年級	89	3.748	0.869	0.762	0.468	n.s.
	二年級	93	3.865	0.966			
	三年級	88	3.817	0.830			
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一年級	89	3.315	0.792	4.604	0.011	二年級>一年級、三年級
	二年級	93	3.699	1.051			
	三年級	88	3.341	1.004			

表4.20則為年級與知覺行為控制構面各題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檢定的結果，在四題項中，二年級之平均數均大於三年級及一年級，並在「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及「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二題項上，其p值為0.039與0.000。達小於0.05之顯著水準，呈顯著差異，經Scheffé法事後檢定的結果發現，在「取得資訊」題項上，二年級高於一年級，在「時間」

題項上二年級高於一年級與三年級。值得注意的是，一年級和三年級的平均數在「時間」題項出現小於3的情形，其感受介於「不同意」及「普通」之間，可見對青少年而言，要在課業之餘抽出時間參加藝文活動是需經考量的。

表4.20 年級與知覺行爲控制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	一年級	89	3.135	0.907	3.294	0.039	二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93	3.462	0.973			
	三年級	88	3.182	0.917			
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	一年級	89	2.989	0.923	8.830	0.000	二年級>一年級、三年級
	二年級	93	3.462	1.038			
	三年級	88	2.875	1.037			
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	一年級	89	3.067	0.998	0.954	0.387	n.s.
	二年級	93	3.215	1.062			
	三年級	88	3.011	1.023			
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	一年級	89	3.247	0.957	2.391	0.094	n.s.
	二年級	93	3.441	1.047			
	三年級	88	3.114	1.033			

年級變項與行爲意向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4.21所示，在三題項中，一年級之平均數皆低於二年級及三年級，各題之p值分別為0.008、0.012

及0.003，均達 p 小於0.05之顯著水準，經Scheffé法事後檢定的結果發現，在「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及「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二題項中，三年級均大於一年級，而在「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題項則為二年級高於一年級。

表4.21 年級與行為意向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我願意參與 免費的藝文 活動	一年級	89	3.685	0.8339	4.859	0.008	三年級>一 年級
	二年級	93	3.914	0.9401			
	三年級	88	4.114	0.9641			
我願意參與 需要付費買 票的藝文活 動	一年級	89	3.213	0.9351	4.514	0.012	二年級>一 年級
	二年級	93	3.634	0.8942			
	三年級	88	3.477	1.0281			
我願意推薦 親朋好友參 與藝文活動	一年級	89	3.393	0.8477	5.835	0.003	三年級>一 年級
	二年級	93	3.699	1.0192			
	三年級	88	3.864	0.9120			

(3) 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與各構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表4.22說明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與各構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可看出參與次數在「態度」、「主觀規範」、「行為意向」等三構面有差異，其 p 均為0.000，達 $P < 0.05$ 之顯著水準。再以Scheffé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態度」的構面上，參與次數為「1-3次」、「4-6次」與「7-9次」者均優於無參與者；在「主觀規範」構面上，參與次數為「4-6次」與「7-9次」者高於無參與者；而在「行為意向」構面上，參與次數為「4-6次」、「7-9次」及「10次以上」者而高於無參與者，且參與次數為「4-6次」者高於「1-3次」者，參與次數變項在知覺行為控制構面上無顯著差異。

表4.22 參與次數與結構方程模型各構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態度	無	40	-0.621	1.033	7.092	0.000	1-3 次>無 4-6 次>無 7-9 次>無
	1-3 次	131	-0.037	.994			
	4-6 次	62	0.264	.740			
	7-9 次	22	0.512	.853			
	10 次以上	15	0.140	1.316			
	總和	270	0.000	1.000			
主觀 規範	無	40	-0.583	1.091	7.563	0.000	4-6 次>無 7-9 次>無
	1-3 次	131	-0.078	.980			
	4-6 次	62	0.309	.837			
	7-9 次	22	0.564	.719			
	10 次以上	15	0.134	1.091			
	總和	270	0.000	1.000			
知覺 行爲 控制	無	40	-0.177	0.964	1.479	0.209	n.s.
	1-3 次	131	-0.071	0.994			
	4-6 次	62	0.227	0.918			
	7-9 次	22	-0.048	1.305			
	10 次以上	15	0.221	0.902			
	總和	270	0.000	1.000			
行爲 意向	無	40	-0.478	0.948	8.973	0.000	4-6 次>無 7-9 次>無 10 次以上>無 4-6 次>1-3 次
	1-3 次	131	-0.181	0.953			
	4-6 次	62	0.431	0.898			
	7-9 次	22	0.399	0.777			
	10 次以上	15	0.491	1.248			
	總和	270	0.000	1.000			

再分析參與次數變項在各題項之差異可發現，在態度構面的題項上，各題均呈顯著差異($p < 0.05$)，在「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與「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二題項上，參與次數為1-3次、4-6次與7-9次者均高於無參加者；在「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題項上，參與次數為4-6次與7-9次者均高於無參加者；在「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題項中，參與次數為7-9次者高於無參加者；而在「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題項中，參與次數為4-6次與7-9次者高於無參加者，且參與次數為7-9次者亦高於1-3次者，詳如表4.23所示，由此可知，多參與藝文活動，其愉快的經驗亦有助於正向加強其態度。

4.23 參與次數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參與次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	無	40	3.550	0.904	6.171	0.000	1-3次、4-6次、7-9次>無
	1-3次	131	4.038	0.923			
	4-6次	62	4.306	0.667			
	7-9次	22	4.455	0.912			
	10次以上	15	4.333	0.976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	無	40	3.525	0.933	4.853	0.001	4-6次、7-9次>無
	1-3次	131	3.954	0.858			
	4-6次	62	4.210	0.656			
	7-9次	22	4.318	0.839			
	10次以上	15	3.933	1.280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	無	40	3.575	0.844	5.295	0.000	1-3次、4-6次、7-9次>無
	1-3次	131	4.069	0.905			
	4-6次	62	4.290	0.733			
	7-9次	22	4.409	0.734			
	10次以上	15	4.200	1.082			

4.23 參與次數與態度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續)

題項	參與次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 我增進藝文知識	無	40	3.575	0.903	2.493	0.043	7-9次>無
	1-3次	131	3.916	0.860			
	4-6次	62	4.032	0.746			
	7-9次	22	4.227	1.020			
	10次以上	15	3.933	1.163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 加生活的樂趣	無	40	3.500	0.847	7.541	0.000	4-6次、7-9次> 無 7-9次>1-3次
	1-3次	131	3.954	0.910			
	4-6次	62	4.226	0.777			
	7-9次	22	4.591	0.503			
	10次以上	15	4.200	0.941			

在主觀規範構面的題項上，三題呈現顯著差異($p<0.05$)，在「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題項上，參與次數為4-6次與7-9次者均高於無參加者；在「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題項上，參與次數為4-6次、7-9次與10次以上者均高於無參加者；而在「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題項中參與次數為7-9次者高於無參加者，詳如表4.24所示。

表4.24 參與次數與主觀規範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參與次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家人鼓勵 或邀約我 參與藝文 活動時， 我會參與	無	40	3.225	0.974	6.867	0.000	4-6次、7-9次> 無
	1-3次	131	3.718	0.888			
	4-6次	62	3.968	0.809			
	7-9次	22	4.318	0.716			
	10次以上	15	3.667	1.047			
同學、朋 友鼓勵或 邀約我參 與藝文活 動時，我 會參與	無	40	3.350	0.834	7.638	0.001	4-6次、7-9次、 10次以上>無
	1-3次	131	3.817	0.910			
	4-6次	62	4.129	0.757			
	7-9次	22	4.318	0.716			
	10次以上	15	4.267	0.884			
學校老師 鼓勵我參 與藝文活 動時，我 會參與	無	40	3.150	1.051	3.161	0.015	7-9次>無
	1-3次	131	3.366	0.946			
	4-6次	62	3.726	0.872			
	7-9次	22	3.773	0.973			
	10次以上	15	3.467	1.060			

在知覺行為控制構面題項上的差異情形則如表4.25所示，各題均無達到 $p < 0.05$ 之顯著水準，表示研究對象之參與次數與其感受到參與藝文活動時對所需資源、機會之難易程度及自身能控制的程度上並無差異。

表4.25 參與次數與知覺行爲控制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參與次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	無	40	3.000	0.847	1.385	0.239	n.s.
	1-3 次	131	3.244	0.977			
	4-6 次	62	3.435	0.880			
	7-9 次	22	3.364	1.002			
	10 次以上	15	3.267	0.961			
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	無	40	3.100	1.057	0.239	0.182	n.s.
	1-3 次	131	2.992	1.019			
	4-6 次	62	3.323	0.919			
	7-9 次	22	3.045	1.253			
	10 次以上	15	3.467	1.060			
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	無	40	2.950	0.876	0.653	0.625	n.s.
	1-3 次	131	3.092	1.085			
	4-6 次	62	3.242	0.935			
	7-9 次	22	2.955	1.327			
	10 次以上	15	3.200	0.775			
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	無	40	3.125	0.883	1.350	0.252	n.s.
	1-3 次	131	3.191	1.009			
	4-6 次	62	3.484	0.971			
	7-9 次	22	3.227	1.378			
	10 次以上	15	3.533	0.990			

在行為意向構面的題項上，各題均呈顯著差異($p<0.05$)，在「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與「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二題項上，參與次數為4-6次者均高於無參加者及參與次數為1-3次者；在「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題項上，參與次數為4-6次、7-9次及10次以上者均高於無參加者，詳如表4.26所示。

表4.26 參與次數與行為意向構面各題項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題項	參與次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	無	40	3.350	0.834	7.570	0.000	4-6次、7-9次、10次以上>無
	1-3次	131	3.832	0.913			
	4-6次	62	4.161	0.814			
	7-9次	22	4.273	0.883			
	10次以上	15	4.400	1.056			
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	無	40	3.225	0.920	5.301	0.000	4-6次>無、1-3次
	1-3次	131	3.260	0.908			
	4-6次	62	3.855	0.884			
	7-9次	22	3.591	0.959			
	10次以上	15	3.733	1.335			
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	無	40	3.325	0.859	5.932	0.000	4-6次>無、1-3次
	1-3次	131	3.489	0.939			
	4-6次	62	3.984	0.914			
	7-9次	22	4.045	0.785			
	10次以上	15	4.000	1.000			

歸納以上各分析結果可得知，整體而言，女生的平均數高於男生，而參與次數較多者高於無參加者，因此，經常鼓勵青少年參與或是陪同其一起參與藝文活動，將有助於正向強化其態度，並產生想要再次參與的想法。

4.3 量表信效度分析

本節將針對本論文所建構有關計畫行為理論之量表進行信度與效度的說明，以下分述之。

1. 態度量表信效度分析

本論文所建構之「態度」量表共有五個指標，分別是「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AT1)」、「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AT2)」、「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AT3)」、「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AT4)」及「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AT5)」，表4.27及圖4.1分別說明本論文「態度」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表4.27 態度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變項	因素負荷量	t-value	建構效度	平均變異萃取量	Cronbach's α
AT1	0.77	16.78	0.907	0.663	0.906
AT2	0.75	16.97			
AT3	0.68	14.55			
AT4	0.65	13.71			
AT5	0.76	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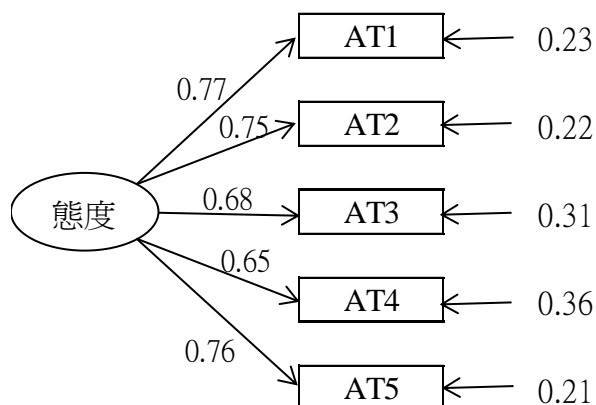


圖4.1 態度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依據表4.27所示，各觀察變項之因素負荷量之t值皆達到顯著水準($t > 1.96$)，代表各觀察變項與其所屬之潛在變項間具有顯著之相關性，個別項目因素負荷量之值皆介於0.5~0.95之間，建構效度為0.907，大於文獻所建議之0.6，且平均變異萃取量為0.663，大於0.5，可知本量表具有效度，而Cronbach's α 值為0.906，大於0.7，顯示本態度量表之觀察變項達一致性及穩定性，具有高信度。

2.主觀規範量表信效度分析

本論文所建構之「主觀規範」量表共有三個指標，分別是「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SN1)」、「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SN2)」、「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SN3)」，表4.28及圖4.2分別說明本論文「主觀規範」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表4.28 主觀規範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變項	因素負荷量	t-value	建構效度	平均變異萃取量	Cronbach's α
SN1	0.8	15.08	0.815	0.597	0.811
SN2	0.66	14.88			
SN3	0.68	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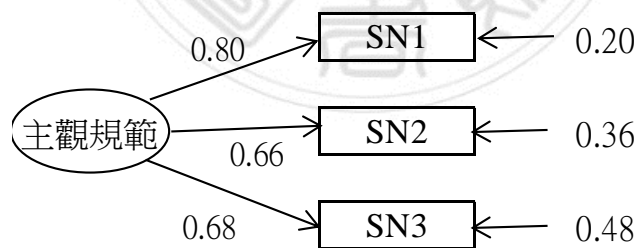


圖4.2 主觀規範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依據表4.28所示，各觀察變項之因素負荷量之t值皆達到顯著水準($t > 1.96$)，代表各觀察變項與其所屬之潛在變項間具有顯著之相關性，個別項目因素負荷量之值皆介於0.5~0.95之間，建構效度為0.815，大於文獻所建議之0.6，且平均變異萃取量為0.597，大於0.5，可知本量表具有效度，而Cronbach's α 值為0.811，大於0.7，顯示本態度量表之觀察變項達一致性及穩定性，具有高信度。

3.知覺行爲控制量表信效度分析

本論文所建構之「知覺行爲控制量表」共有四個指標，分別是「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以參與藝文活動(PBC1)」、「我有空閒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PBC2)」、「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PBC3)」及「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PBC4)」，表4.29及圖4.3分別說明「知覺行爲控制」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表4.29 知覺行爲控制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變項	因素負荷量	t-value	建構效度	平均變異萃取量	Cronbach's α
PBC1	0.64	12.00	0.822	0.538	0.819
PBC2	0.82	14.18			
PBC3	0.78	13.30			
PBC4	0.7	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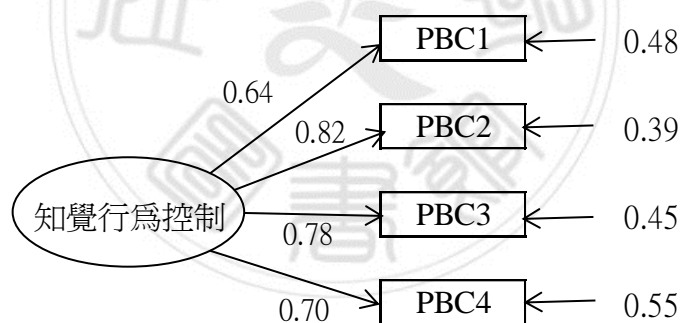


圖4.3 知覺行爲控制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依據表4.29所示，各觀察變項之因素負荷量之t值皆達到顯著水準($t > 1.96$)，代表各觀察變項與其所屬之潛在變項間具有顯著之相關性，個別項目因素負荷量之值皆介於0.5~0.95之間，建構效度為0.822，大於文獻所建議之0.6，且平均變異萃取量為0.538，大於0.5，可知本量表具有效度，而Cronbach's α 值為0.819，大於0.7，顯示本態度量表之觀察變項達一致性及穩定性，具有高信度。

4. 行爲意向量表信效度分析

本論文所建構之「行為意向」量表則有三個指標，分別是「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BI1)」、「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BI2)」、「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BI3)」，表4.30及圖4.4分別說明此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表4.30 行為意向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變項	因素負荷量	t-value	建構效度	平均變異萃取量	Cronbach's α
BI1	0.6	7.26	0.749	0.503	0.743
BI2	0.61	6.95			
BI3	0.79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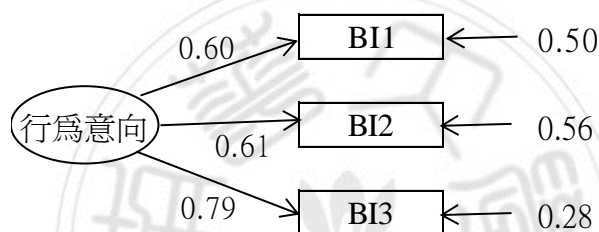


圖4.4 行為意向量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如表4.30所示，各觀察變項之因素負荷量之t值皆達到顯著水準($t > 1.96$)，代表各觀察變項與其所屬之潛在變項間具有顯著之相關性，個別項目因素負荷量之值皆介於0.5~0.95之間，建構效度為0.749，大於文獻所建議之0.6，且平均變異萃取量為0.503，大於0.5，可知本量表具有效度，而Cronbach's α 值為0.743，大於0.7，顯示本態度量表之觀察變項達一致性及穩定性，具有高信度。

4.4 結構方程模型分析

確定本研究之各測量模式具有足夠的信效度後，本小節將進一步探討整體模型之適配度，並同時檢定理論架構中各變項之間的關係。

1. 適配度分析

表4.31說明本論文所建構之計畫行為理論模型分析結果之各項配適度指標，比對蕭文龍(2009)於其著作中提出之學者建議的理想數值，本研究結果之 χ^2 值為

214.70、自由度為84、 χ^2/df 值為2.56、GFI值為0.90、AGFI值為0.86、SRMR值為0.056、CFI值為0.94、RMSEA值為0.076、NFI值為0.91、NNFI值為0.93、IFI值為0.94，這些適配度指標大多能符合其要求標準(見表4.32)，因此本模型適配度良好。

表4.31 適配度指標分析結果

Goodness of Fit Statistics	
Degrees of Freedom = 84	
Minimum Fit Function Chi-Square = 211.61 (P = 0.00)	
Normal Theory Weighted Least Squares Chi-Square = 214.70 (P = 0.00)	
Estimated Non-centrality Parameter (NCP) = 130.70	
Minimum Fit Function Value = 0.79	
Population Discrepancy Function Value (F0) = 0.49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 = 0.076	
Expected Cross-Validation Index (ECVI) = 1.07	
ECVI for saturated Model = 0.89	
ECVI for Independence Model = 8.79	
Chi-Square for Independence Model with 105 Degrees of Freedom = 2334.53	
Independence AIC = 2364.53	
Model AIC = 286.70	
Saturated AIC = 240.00	
Independence CAIC = 2433.50	
Model CAIC = 452.25	
Saturated CAIC = 791.81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RMR) = 0.052	
Standardized RMR = 0.056	
Goodness of Fit Index (GFI) = 0.90	
Adjusted Goodness of Fit Index (AGFI) = 0.86	
Parsimony Goodness of Fit Index (PGFI) = 0.63	
Normed Fit Index (NFI) = 0.91	
Non-Normed Fit Index (NNFI) = 0.93	
Parsimony Normed Fit Index (PNFI) = 0.73	
Comparative Fit Index (CFI) = 0.94	
Incremental Fit Index (IFI) = 0.94	
Relative Fit Index (RFI) = 0.89	
Critical N (CN) = 149.80	

表4.32 量測模型評估結果

適配度指標	理想數值	建議的學者	本模型數值
χ^2/df	<3	Hayduk (1987)	2.56
GFI	>0.9	Scott (1994)	0.9
AGFI	>0.8	Scott (1994)	0.86
SRMR	<0.1	Hu & Bentler (1999)	0.056
CFI	>0.9	Bagozzi & Yi (1988)	0.94
RMSEA	<0.08	Javenpaa <i>et al.</i> (2000)	0.076
NFI	>0.9	Bentler & Bonett (1980)	0.91
NNFI	>0.9	Bentler & Bonett (1980)	0.93
IFI	>0.9	Bentler & Bonett (1980)	0.94

2. 路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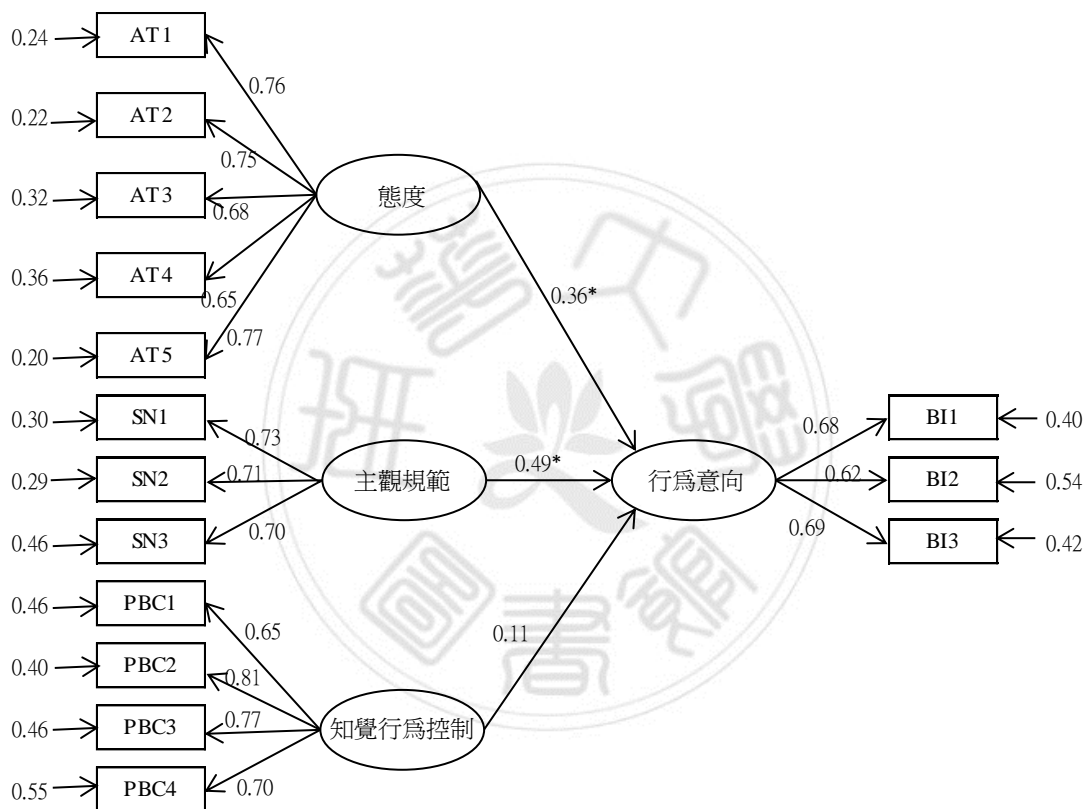
本研究使用結構方程模型來驗證各個構面之間的路徑是否存在顯著影響，研究模式路徑如圖4.5所示，根據路徑分析結果顯示，在態度構面中，各觀察變項皆呈正向影響，以「可以增加生活樂趣(AT5)」之解釋力最高，其次為「愉快的(AT1)」，第三為「有益的(AT2)」，第四為「可以抒解壓力、放鬆心情(AT3)」，最後為「可以增進藝文知識(AT4)」。

在主觀規範構面中，各觀察變項皆呈正向影響，以依從家人意見的程度(SN1)解釋力最高，依從同學、朋友意見的程度(SN2)次之，最後為依從老師意見的程度(SN3)。

知覺行為控制構面各觀察變項亦呈正向之影響，其中以「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PBC2)」解釋力最高，「有便利的交通工具(PBC3)」次之，「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費用(PBC4)」第三，最後為「取得藝文活動資訊(PBC1)」。

在行為意向構面中，各觀察變項亦呈正向之影響，以「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BI3)」最具解釋力，「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BI1)」次之，第三為「願意參與付費之藝文活動(BI2)」。

而態度、主觀規範與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向的影響程度方面，態度對於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具正向影響關係，參與態度愈高，則行為意向愈高；主觀規範對於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具正向影響關係，主觀規範愈高，則行為意向愈高；然而知覺行為控制與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則不具正向影響關係。這些潛在變項中，主觀規範是影響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最主要的因素，其次則是態度。



說明：*表示達0.05 的顯著水準

圖4.5 研究模式路徑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節以第四章資料分析的結果，針對本研究欲研究的問題做結論，最後再以研究結果及結論為基礎，提出本研究的建議。因此，本章分成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5.1 結論

本節依研究目的，將問卷資料加以統計分析，從結果中歸納研究結論。

1. 研究對象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之狀況

由問卷分析結果得知，研究對象在最近一年內藝文活動之參與次數普遍不多，以1-3次者最多，佔了48.5%，將近一半的比例，其次為4-6次，佔23%。此結果與其他相關研究結果類似。一起參與的同伴則以同學、朋友為最多，佔了71.1%，其次為家人，佔了62.4%，獨自前往者僅佔13.7%，可見青少年參與活動時還是較喜歡有人陪伴，且逐漸重視與同儕之交際關係。

各藝文活動類型的參與率表現上，參與率最高的前三項依序為電影(80.1%)、美術類展覽(22.9%)、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13.6%)，參與率較低者為現代戲劇(7.2%)、舞蹈(8.1%)、中國傳統音樂演奏(8.1%)及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8.1%)；最想參加的藝文活動類型前三項為電影(69.3%)、流行音樂演唱會(44.4%)、設計類展覽(24.8%)，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3%)及中國傳統音樂演奏(8.1%)為最少的二種類型。

比對參與率較高的前三項及最想參加的前三項類型可發現，電影都是最受歡迎的，而最想參加的藝文活動類型第二名為流行音樂演唱會，也佔了將近一半的比例，從此可看出青少年喜愛新奇、追求流行的心態，在電影及流行音樂會的表演當中均有機會看到偶像明星的演出，又能增加與同學談論的話題，因此對青少年而言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的。然而流行音樂演唱會雖為最想參加的第二名，參與率卻非常低，究其原因，應是雲林縣很少舉辦此類活動，因此，青少年雖是有興趣卻沒有機會參與。

參與率最低及最不想參加的藝文活動類型中，中國傳統音樂演奏及傳統或地

方戲劇表演均榜上有名，顯而易見，此類傳統表演活動感覺可能較為保守，缺少新鮮感或鮮有偶像明星加持，因此難以吸引青少年的注意，更遑論參與活動了。

此外，「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的次數」在「性別」變項上呈顯著差異，與許多相關研究結果類似，女生在藝文活動表現的興趣較男生高，參與程度也較高。

2. 影響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行為意向之因素與其影響程度

(1) 不同背景變項的研究對象在參與藝文活動「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上之差異

「性別」變項在「態度」、「主觀規範」及「行為意向」等三個構面上呈顯著差異。在此三構面的表現上，女生均高於男生，即態度層面上，女生比男生更正面；主觀規範層面上，女生對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的依從程度比男生更高；而在行為意向層面上，女生也比男生表現得更為積極。

「年級」變項在「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向」二構面上呈顯著差異，知覺行為控制層面上，二年級高於三年級，究其原因，可能是三年級學生需準備升學考試，因此在某些因素，如休閒時間的安排，就不如二年級學生充裕。而在行為意向層面上，二年級和三年級則均高於一年級。

「最近一年內參與藝文活動次數」在「態度」、「主觀規範」及「行為意向」三構面呈顯著差異，整體來說，有參與者比沒有參與者在這三個構面上表現得更好。可見，多參與藝文活動者，可從中感受到樂趣及對自身的益處，而這些收益將更正向加強其態度並提昇再次參與的意願。

(2) 研究對象的參與態度對藝文活動的行為意向有正向顯著影響

本研究探討之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的態度構面，包含因藉此活動可獲得的情緒愉悅，增加樂趣及知識增長等，研究結果顯示，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的正向參與態度，會直接影響其參與藝文活動的行為意向，意即態度愈正向，其行為意向就愈高。

(3) 主觀規範對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的行為意向影響最顯著

本研究探討研究對象依從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的強弱程度，包括家人、同學、朋友及師長，研究發現受訪者確實受依從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的知覺影響，進而

影響其參與意向，並且主觀規範對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爲意向的影響爲最爲明顯。

(4)知覺行爲控制對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的行爲意向影響不顯著。

當個體在執行某一特定行爲時，所擁有的機會和資源愈多，表示個體對行爲的知覺行爲控制愈強，就愈有可能執行某一特定行爲。然研果結果顯示，知覺行爲控制對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之參與意向的直接效果不顯著，意即對研究對象而言，藝文活動資訊的取得、是否有時間參與、交通便利性、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金錢支付等因素並不會直接影響其參與藝文活動的意向。

與鄭美玲(2011)的研究結果相比較，態度與主觀規範同樣均爲影響因素，但在其研究中，知覺行爲控制亦會影響行爲意向，本研究則無顯著影響。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爲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居住地大都位於雲林縣較熱鬧之地區，因此參與藝文活動的方便性較佳所致。若是將研究對象擴及其他離市區較遠之地，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亦是值得再深究之議題。

5.2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對藝文活動展演相關單位、學校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1.對藝文活動展演相關單位與學校教育之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在傳統文化的藝文活動項目中，參與率及喜好程度均低，長此以往，傳統文化在世代銜接上恐會出現中斷之情形，如此珍貴之文化資產若就此沒落實屬可惜。因此建議藝文活動展演相關單位，在展演傳統藝術時，若能將傳統文化結合流行或創意元素，例如，加入受青少年歡迎的流行戲劇或歌曲，或是請偶像明星代言，亦可增加表演者與觀眾互動的內容，若能擺脫傳統藝術沉悶、無趣的刻板印象，不但能吸引青少年的注意，提高對傳統藝術的興趣，更可藉此保留並傳承傳統文化。

學校的藝術教育方面，在技能學習之外，亦應重視鑑賞教學，培養學生的審美興趣與能力。而若能搭配課程設計，適時融入各項藝文活動，例如，可邀請社區藝文團體或對藝術文化方面有專長之地方人士來校演出、指導學生，此外，亦

可利用校外教學之機會規畫如參觀美術館、欣賞音樂表演等活動，提供學生實際接觸各項藝文活動的機會，不但可藉此培養學生對美的觀察力、欣賞力與創造力，若能引導他們體會其中的魅力，或許能激發進一步探索、學習的意願。

此外，在影響研究對象參與藝文活動行為意向的因素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等三變項中，影響其行為意向的主要因素是態度和主觀規範，因此本研究建議若要提升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的意向，可從這二項著手。態度方面，透過大眾媒體和學校教育等管道宣導參與藝文活動的優點，藉此加強其正向之態度，以促進參與之行為。

主觀規範方面，家人、同儕及師長會對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的行為產生影響，因此本研究建議，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時，策略上應一併考量其重要他人及參考團體，才能收到實效。例如，從統計結果得知，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時喜歡找同伴一起參加，而對象則以同學、朋友佔大多數，雖然在本研究中知覺行為控制層面對參與意向的影響不顯著，但在陳琦媛(2006)、林聖凡(2006)及鄭美玲(2011)的研究中均顯示參與藝文活動所需費用均為影響因素，因此，對學生而言，需支付的費用若能降低絕對是一大誘因。故建議藝文策展單位在行銷活動時，若想增加青少年的參與人數，可考慮推出如雙人同行，一人優惠或是學生團體票優惠等價格上的策略或是贈送文創小物等方式來吸引青少年結伴參加。

2.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對象僅針對某高中學生做問卷調查，研究結果或許不足以代表雲林縣青少年的實際情形，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擴大問卷發放對象及區域之範圍，可觀察不同年齡階段及城鄉之差異，以建立更具代表性的研究資料。

研究變項方面，仍有一些可能影響因素未列入本研究探討項目，如家庭社經地位、參與藝文活動時重視的事項、藝文活動訊息獲得來源等，這些都是後續研究者可以嘗試探討的變項，以便做進一步的探討。

此外，透過網路參與藝文活動，如欣賞電影或聽音樂等，為現今常見之藝文參與模式，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將此類參與方式加入問卷中，以避免低估參與率之問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王雯華(2011)，國中生尋求網路諮商之行爲意圖研究-以計畫行爲理論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2.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爲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論文。
- 3.古宜靈(2006)，休閒藝文活動需求行爲之研究：效用函數觀點，立德學報，第3卷第2期，23-38頁。
- 4.甘芳穎、賴慧貞、韓豐年(2011)，大學生之於電子藝文雜誌閱讀行爲研究—以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爲例，圖文傳播藝術學報，134-138頁。
- 5.白玉鈴(2011)，國中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行爲意向--以計畫行爲理論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6.吳美貞(2008)，以計畫行爲理論探討苗栗地區青少年參與休閒活動行爲意圖之研究，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7.吳珮緹(2013)，探討影響教師參與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行爲意向因素之研究，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8.吳兆琦(2006)，藝術概論與賞析(初版)，台北縣：高立圖書。
- 9.吳佳縈(2009)，影響高雄市國小學童觀賞表演藝術活動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劇壇藝術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10.吳明隆(2009)，結構方程模式：方法與實務運用(初版)，高雄市：麗文文化。
- 11.邢益玲(2008)，藝術與人生：了解視覺藝術之發展(初版)，臺北：新文京開發。
- 12.李韋樺(2011)，委外經營對台東市民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的動機及滿意度之探討-以誠品書局台東故事館爲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李幸錦(2008)，影響高雄市五福國中學生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之動機分析，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14.李孟華(2011)，應用計畫行爲理論探討國中生升學行爲意向之研究-以中部地區

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5.李思翰(2010)，以社會化觀點探討青少年購買運動產品行為意向之研究，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16.林群英(2006)，新編藝術概論(初版)，臺北：新文京開發。
- 17.林聖凡(2006)，影響青少年觀賞或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因素，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18.邱皓政(2011)，結構方程模式(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19.邱雋富(2013)，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完全中學國三學生直升行為意向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洪得惠(2003)，高雄市中高齡婦女的文化活動參與、阻礙及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1.馬英華(2013)，藝文活動參與者之休閒動機、休閒涉入對休閒效益之影響—以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論文。
- 22.夏學理(2011)，文化藝術發展與創意人力探析，朝陽學報，6期，45-67頁。
- 23.翁世盟(2008)，校長經營美感教育的途徑-以溪山國小為例，教師天地，153期，73-77頁。
- 24.徐範臻(2008)，台北市中山區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參與及滿意度之統計調查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
- 25.孫光興(2007)，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動機與休閒體驗之研究-以台北縣客家文化園區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26.郭俊廷(2012)，大專生參與藝文活動現況與其對美感教育之觀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
- 27.張至敏(2008)，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休閒需求及阻礙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 28.張純櫻(2009)，藝術概論(初版)，高雄市：麗文文化。
- 29.張淑娟(2013)，藝文活動參與者的特質、動機對參與行為影響之研究—以中壢市為例，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30.陳春壅(2000)，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休閒取向之研究--宜蘭縣，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31.陳水冰(2004)，三重市國民中學推動社區藝文活動之策略規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32.陳嘉琳(2005)，臺灣文化概論(初版)，臺北：新文京。
- 33.陳澄巧(2006)，圖解文化研究(初版)，臺北：易博士。
- 34.陳瓊花(2011)，藝術概論(二版)，台北：三民書局。
- 35.陳琦媛(2006)，大台北地區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36.陳朝平(2000)，藝術概論(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
- 37.陳旭光(2011)，藝術理論與欣賞(初版)，新北市：揚智文化。
- 38.陳滢如(2013)，運用計畫行為理論以探討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因素-以雲林某地區醫院為例，雲林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39.陳怡秀(2013)，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國小教師退休之意向-以新竹縣為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40.梁美琳(2008)，屏東六堆地區國小學童參與地方藝文活動現況及地方認同感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論文。
- 41.章元(2010)，藝術與美學(初版)，台北縣：普林斯頓國際。
- 42.黃仁華(2013)，應用 TPB 理論探討青少年選擇流行音樂的消費意向，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論文。
- 43.黃其琨(2012)，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來台觀光客對台灣小吃行為意圖之研究，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44.黃怡禎(2013)，休閒健康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圖之影響，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
- 45.黃滢雯(2013)，生活型態與藝文活動參與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碩士論文。
- 46.曾肅良(2004)，藝術概論(初版)，台北縣：空大。

- 47.楊富媚(2009)，文化展演設施服務水準對藝文活動參與率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48.楊秋雲(2014)，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彰化縣國中青少年學生生態旅遊行為意圖，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49.廖雅慧(2012)，以計畫行為理論探究餐旅管理系學生未來從事餐旅業之行為意向，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50.漢寶德(2002)，自美感教育談青年的文化素養，國家政策論壇，2卷4期，65-69頁。
- 51.漢寶德(2011)，如何培養美感(初版)，台北市：聯經
- 52.鄭美玲(2011)，基隆市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行為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論文。
- 53.鄭美華(2008)，藝文贊助政策之釐訂與執行之研究，通識研究集刊，14期，1-22頁。
- 54.劉美玲(2011)，大學生健康飲食行為意圖研究—以某私立技術學院為例，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55.蔣勳(2000)，藝術概論(二版)，臺北市：臺灣東華書局。
- 56.蔡淑寬(2013)，高中生選擇就讀社區高中影響因素之分析—以計畫行為理論觀點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57.賴晨嘉(2011)，台北藝文活動參與者之特質、動機與活動參與之有關研究，世新大學觀光系碩士論文。
- 58.賴思伊(2013)，以 TPB 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博物館遊客參訪行為意圖—以高雄市立美術館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59.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SPSS+LISREL(第二版)，臺北市：碁峰資訊。
- 60.蕭麗霞(2007)，高雄市國小教師之藝文活動參與、文化觀光涉入及其環境屬性認知之研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61.謝東山(2008)，藝術概論(一版)，臺北市：華都文化。

- 62.謝宏仁、謝玉玲、賴榮平(2006)，高高屏地區民眾參與展演藝術活動現況與設施需求分析，藝術教育研究，11期，77-111頁。
- 63.謝紅玉(2012)，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海洋教育藝文活動參與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論文。
- 64.龐配甄(2012)，高雄市國小教師藝文活動參與類型喜好、涉入程度與參與動機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音樂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1.Ajzen, I. & Fishbein, M.(1975),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reading, MA : Addison-Wesley.
- 2.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50, pp. 179-211.
- 3.Aertsens, J., Verbeke, W., Mondelaers, K. & Huylenbroeck, G.V. (2009), Personal determinants of organic food consumption: a review. British Food Journal, Vol.111, No.10, pp.1140-1167.
- 4.Blanchard, C. M., Fisher, J., Sparling, P. B., Shanks, T. H., Nehl, E., Rhodes, R. E., Courneya, K. S. & Baker, F.(2009), Understanding Adherence to 5 Servings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per Day: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 Vol.41, No.1, pp.3-10.
- 5.Chatzoglou, P. D. & Vraimaki, E. (2009). Knowledge-sharing behavior of bank employees in Greece.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Journal, Vol.15, No.2, pp.245-266.
- 6.Clark, W. A. & Finley, J. C. (2007). Determinants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tention in Blagoevgrad, Bulgaria.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Vol.20, No.7, pp.613-627.
- 7.Henle, C. A., Reeve, C. L. & Pitts, V. E. (2010). Stealing Time at Work: Attitudes, Social Pressure, and Perceived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Time Thef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94, No.1, pp.53-67.
- 8.McManus, I. C. & Furnham, A. (2006). Aesthetic activities and aesthetic attitudes; Influences of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personality on interest and involvement in the

art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97, No.4, pp.555-587.

9.McCarthy, K. F., Brooks, A., Lowell, J. & Zakaras, L.(2001), The Performing arts in a new era, Santa Monica, CA : Rand.

10.Middleton, C. & Smith, S.(2011), Purchasing habits of senior farmers' market shoppers: utiliz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J Nutr Gerontol Geriatr, Vol.30, No.3, pp.248-260.

11.Maslow, A.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2.Presley, A., Damron-Martinez, D. & Zhang, L.(2010), A study of business student choice to study abroad : a test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Journal of Teaching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l.21, No.4, pp.227-247.

13.Tikir, A. & Lehmann, B. (2011). Climate chang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value: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with mediation analysis a letter. Climate Change. Vol.104, No.2, pp.389-402.

網站部分

1.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 <http://event.moc.gov.tw/mp.asp?mp=1> 查詢日期：2014/1/19

2.文化部文化統計(2011) <http://cscp.tier.org.tw/CSDB5010.aspx?RID=2011> 查詢日期：2014/3/8

3.文化部藝文展演活動統計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0&MetaId=1445>
查詢日期：2014/2/22

4. 文化部文化統計(2005-2006)
http://cscp.tier.org.tw/CSDB5010.aspx?RID=2005_2006，查詢日期：2014/3/8

5.教育部顧問室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http://hss.edu.tw/plan_detail.php?class_plan=176 查詢日期：2014/4/20

6.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30827103728/1020827%E7%B0%BD%E9%99%B>

3%E6%A0%B8%E5%AE%9A%E7%89%88-%E7%BE%8E%E6%84%9F%E6%95%9
9%E8%82%B2%E7%AC%AC%E4%B8%80%E6%9C%9F%E4%BA%94%E5%B9%
B4%E8%A8%88%E7%95%AB.pdf 查詢日期：2014/4/20



附錄：研究問卷

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意向研究問卷

各位同學：

你好，這是一份學術論文的研究問卷，主要內容是探討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的行為意向。所得的內容僅供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不會公開你的個別資料，請放心作答，謝謝你的合作。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性別：(①男 ②女)

2.()年級：(①一年級 ②二年級 ③三年級)

* 藝文活動的類型如下：

代號	類別	內容
1	流行音樂演唱會	華語、閩南語、客家語、粵語、西洋、東洋等歌曲演唱表演及發表會等。
2	西洋古典音樂演奏或演唱會	歌劇、器樂、聲樂等。
3	中國傳統音樂演奏	宗教音樂、南管、北管、祭典音樂、民俗音樂等。
4	美術類展覽	繪畫、雕塑、陶藝、攝影、書法展覽等。
5	設計類展覽	平面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各類設計展覽。
6	舞蹈	含國標舞、現代舞、芭蕾舞、街舞、中國傳統民俗舞蹈、民族舞蹈等。
7	現代戲劇	話劇、歌舞劇、音樂劇、兒童劇、默劇等劇團表演。
8	傳統或地方戲劇表演	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京劇、崑曲等。
9	電影	國內外各類在電影院或公眾場所上映之電影。

3.()最近一年內，你參與過幾次藝文活動？

(①無 ② 1-3次 ③ 4-6次 ④ 7-9次 ⑤ 10次以上)

4.你通常和誰一起參與藝文活動？請在□內打✓(可複選)。

①獨自一人 ②家人、親戚 ③同學、朋友

5.最近一年內，你最常參與哪類藝文活動？請在□內打✓(可複選)。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第8類 第9類

6.你最想參與哪類藝文活動？請在□內打✓(可複選)。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第7類
第8類 第9類

第二部份：問卷（請依你的實際情況或感受，在適當的□中打✓）

題 項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愉快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是對我有益處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抒解壓力、放鬆心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讓我增進藝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參與藝文活動可以增加生活的樂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人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學、朋友鼓勵或邀約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老師鼓勵我參與藝文活動時，我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可以取得足夠的藝文活動資訊(時間、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點、活動內容等)以參與藝文活動。					
2. 我有足夠的時間可參與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想參與藝文活動時，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可讓我到達藝文活動會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有足夠的金錢可支付參與藝文活動的費用(零用錢或家人會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願意參與免費的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願意參與需要付費買票的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願意推薦親朋好友參與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